

692.8213
0921
:215

豫河續志

陳善同題

卷十七



豫河續志卷十六

財政第六

修防要著工料爲先籌備大端經費爲重歷來辦理險工歲糜鉅款苟平時毫無儲備必至有措手不及之虞而用款漫無限制亦恐涉任意濫支之弊此河工經費所以有預算規定未可軼出範圍者也大要河工款項分經常與歲修兩類用之於機關如總分各局及隊汛等應支之俸薪役食兵餉辦公費雜費等項曰經常費用之於工程如黃沁兩河應辦之石方稽料雜料土工等項曰歲修費在昔未經區別歲無定額自許振禱奏定每年九四庫平銀六十萬兩嗣又奏裁十萬泊財政局清理後載在河防公所預算冊內年定四十三萬兩有奇而應營汛

廉俸馬乾兵餉並五工局歲修等銀七萬三千餘兩另由司庫支發尙不在內總共九四庫平銀五十萬零五千二百九十六兩八錢六分九釐折合洋七十一萬二千一百一十三圓民國二年四月河防局成立暫就原預算支發河工各機關迨改組已定編製二年度預算統計歲出經常工程二款年需洋五十三萬四千九百二十一圓較之未改編以前預算實已減去四分之一至辦理三年度預算則減爲五十二萬六千六百七十七圓四年度預算又減爲五十一萬圓七年度預算又遞減七萬圓定爲年支四十四萬圓自是歲以爲常預算案內之款增固不能再增減實無從再減惟是年來財政艱窘達於極點廳庫欠撥河工款項日積月增就預算論雖有規定之全年四十四

萬圓而實則近年所領確數每歲平均計算不過二三十萬圓或竟支發不及一半司農仰屋無可如何值來源枯竭之時爲維持現狀之計有時歲修工款不敷支配自不得不暫挪經常費以應急需有時經常費積欠太多亦不得不動用歲修工款以資挹注至河工預算雖有直接收入之生息灘租等項而歸入預備金者僅銀行利息與公債利息兩種爲數至微近年均指定用途已有入不敷出之慮其餘當商生息柳園灘租兩項係爲廳庫代收每年均須解廳抵撥預算案內應領之數河防局成立以後歷年之收入支出雖經過數任屢有變更一爲之摘要刪繁條分縷晰不難按圖索驥瞭如指掌欲知河工財政內容者或亦參考之一助乎

總分局及工巡隊汛經常費

民國元年河防局尙未成立所有河防公所由司庫領支轉發各款均以銀爲本位其預算經費大致與前清宣統三年數目相同且有非經河防公所直接領支轉發者散見各卷調查難以完全無庸贅列以免參差工款做此

民國二年河防局成立之初就舊日河防公所原有經費支配規定預算計總局支洋六萬一千六百二十九圓購石處支洋四千七百九十一圓南北岸兩分局各支洋九千零六十四圓鄭中中牟二一等支局各支洋七千五百二十二圓上南孟縣二二支局各支洋六千三百六十四圓上北中北下北蘭封滎澤武陟沁陽七三等支局各支洋四千一百九十八圓又南

岸營汛共支洋二萬三千一百五十五圓北岸營汛共支洋二萬六千零二十五圓通共支洋十九萬零八百八十六圓支出計算共合實支洋十八萬零四百零九圓三角零一釐

按河防局編送二年預算後嗣於呈請改併榮澤等支局案內奉前民政長批准將上南二等支局改稱一等支局蘭封三等支局改稱二等支局上北中北下北三等支局併爲一局統名爲下北支局榮澤三等支局裁撤又營汛改營爲隊均於三年三月間實行是年並未另編預算以上各數仍係查照原送預算冊編列再營汛名目繁多礙難分列年支細數以上所列南岸營汛北岸營汛各年支總數亦係查照原預算冊辦理

民國三年預算總局經常費支洋五萬九千六百零六圓購石
處支洋四千九百四十圓南北岸兩分局各支洋八千五百圓
鄭中中牟二一等支局各支洋七千零七十八圓上南孟縣二
二等支局各支洋五千九百四十四圓上北中北下北蘭封滎
澤武陟沁陽七三等支局各支洋四千零一十八圓又南岸營
汎共支洋三萬四千五百四十三圓北岸營汎共支洋三萬四
千三百四十七圓通共支洋二十萬零四千六百零六圓支出
計算共合實支洋十六萬五千二百六十圓零八角四分

按河防局編送三年預算彼時改併支局及改編營汎兩案
尙未呈奉批准嗣奉准部覆實行未再另編預算是以仍根
據三年原預算冊數目編列

民國四年預算總局經常費支洋五萬六千一百一十六圓購石處支洋五千零四十三圓下南一等分局支洋八千三百九十二圓鄭中中牟上南武原四二等分局各支洋七千零四十二圓陳蘭下北孟縣陽封四三等分局各支洋五千八百三十六圓南岸隊汛共支洋三萬八千八百三十二圓北岸隊汛共支洋二萬七千一百五十圓通共支洋十八萬七千零四十五圓支出計算共合實支洋十七萬三千三百五十一圓二角六分九釐

按四年內呈奉巡按使批准裁併總局二三兩科及技士卽以節省經費加增分局暨購石處之俸給其等級名目支配數目均與上年畧有變更

民國五年預算總局經常費購石處均同四年下南一等分局支洋八千零三十二圓鄭中中牟上南武原四二等分局各支洋六千六百八十二圓陳蘭下北孟縣陽封四三等分局各支洋五千四百七十六圓南岸隊汛共支洋三萬八千八百三十二圓北岸隊汛共支洋二萬七千一百五十圓通共支洋十八萬三千八百零五圓支出計算共合實支洋十七萬七千一百八十一圓一角八分四釐

按五年以前預算冊各分局經常費均列有特別費一目係屬購土僱夫填墊水溝浪窩之用至編造五年度預算時經常費內將此項裁去歸入歲修款內請領支銷故各分局經常費數目較上年減少

民國六年預算總局經常費購石處下南一等分局鄭中中牟
上南武原四二等分局陳蘭下北孟溫陽封四三等分局南岸
隊汛均同前北岸隊汛共支洋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九圓通共
支洋十八萬四千二百二十四圓支出計算共合實支洋十七
萬零一百九十圓零八角七分

按六年內孟溫分局因添設溫縣一汛改稱孟溫分局即將
該分局原有一等汛一處改爲三等汛三處所需經費增減
相抵計不敷洋四百一十九圓即在歲修土方項下減支挹
注是以六年預算北岸隊汛經常費較五年數目加增

民國七年預算總局經常費支洋五萬零五百九十六圓購石
處同前下南一等分局支洋七千八百一十六圓鄭中中牟上

南武原四二等分局各支洋六千四百六十六圓陳蘭下北孟
溫陽封四三等分局各支洋五千二百六十圓南岸隊汛共支
洋三萬五千八百八十四圓北岸隊汛共支洋二萬七千九百
三十二圓通共支洋十七萬四千一百七十五圓支出計算共
合實支洋十七萬零九百三十五圓九角五分二釐

按七年預算係遵財政部電切實核減經常費項下統共裁
去一萬圓所有局長俸給僱員薪水防險費並各分局一等
僱員薪水各隊汛二等隊兵正餉均於是年減支

民國八年預算總局經常費支洋五萬四千五百四十圓購石
處同前下南鄭中中牟上南武原五一等分局各支洋六千四
百六十六圓陳蘭下北孟溫陽封四二等分局各支洋五千二

百六十圓西沁二等分局支洋七千四百一十六圓東沁二等分局支洋六千八百四十圓南岸隊汛共支洋三萬八千七百圓北岸隊汛共支洋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圓通共支洋三十萬零二千七百七十三圓支出計算共合實支洋十九萬七千六百七十八圓九角一分二釐

按八年預算係遵內務部核准籌擬改組河務局暨改編工巡隊並沁陽武陟沁工公所改設二等分局所定各項經常費支配數目分別編列與七年預算數稍有出入

民國九年預算總局經常費支洋五萬五千零九十二圓購石處下南鄭中中牟上南武原五一等分局陳蘭下北孟溫陽封西沁東沁六二等分局均同八年南岸隊汛共支洋三萬八千

四百二十四圓北岸隊汛共支洋三萬六千五百八十八圓通
共支洋二十萬零二千七百七十三圓支出計算共合實支洋
十九萬八千三百七十四圓一角八分六釐

按九年預算南北兩岸工巡隊經常費共減支僱員薪水雜
支夫馬費等項洋五百五十二圓卽以此項加入總局防險
費內以備臨時支配動用餘仍按照部准籌擬改組經費數
目列支與八年並無出入

民國十年預算總局經常費購石處下南鄭中中牟上南武原
五一等分局陳蘭下北孟溫陽封西沁東沁六二等分局南岸
隊汛北岸隊汛均同前通共支洋二十萬零二千七百七十三
圓支出計算共合實支洋十九萬九千五百二十圓零二分六

釐

民國十一年預算總局經常費購石處下南鄭中中車上南武原五一等分局陳蘭下北孟溫陽封西沁東沁六二等分局南岸隊汎北岸隊汎均同前通共支洋二十萬零二千七百七十三圓支出計算共合實支洋十九萬六千八百七十八圓二角七分一釐

民國十二年預算總局經常費支洋五萬七千零一十二圓購石處下南鄭中中車上南武原五一等分局陳蘭下北孟溫陽封四二等分局均同前西沁二等分局支洋六千三百一十二圓東沁二等分局支洋六千零二十四圓南岸隊汎北岸隊汎亦同前通共支洋二十萬零二千七百七十三圓

按十二年預算裁減西沁東沁一二等額外技術員及稽查員薪水共洋一千九百二十圓卽以此項加入總局防險費內以備臨時支配動用故是年度經常費除總局增添公署房租一項及東西沁分局數目稍有增減外餘數仍與十一年預算同再各分局隊汛十二年支出計算因經費不能按時撥發至今尙未彙送齊全難定確數故未編入

民國十三年預算總局經常費購石處下南鄭中中牟上南武原五一等分局陳蘭下北陽封孟温西沁東沁六二等分局南岸隊汛北岸隊汛均同前通共支洋二十萬零二千七百七十

總局及各分局並各工巡隊派經常費預算支出總數一覽表

民國二年度
至十三年度

年/局隊
別/派預 算 總 數 支 出 總 數 備 考

二年度	一九〇、八六〇 <small>圓</small> 〇〇〇	一八〇、四〇九 <small>圓</small> 三〇一
三年度	二〇四、六〇六 <small>圓</small> 〇〇〇	一六五、二六〇 <small>圓</small> 八四〇
四年度	一八七、〇四五 <small>圓</small> 〇〇〇	一七三、三五一 <small>圓</small> 二六九
五年度	一八三、八〇五 <small>圓</small> 〇〇〇	一七七、二八一 <small>圓</small> 一八四
六年度	一八四、三三四 <small>圓</small> 〇〇〇	一七〇、一九〇 <small>圓</small> 八七〇
七年度	一七四、二七五 <small>圓</small> 〇〇〇	一七〇、九三五 <small>圓</small> 九五二
八年度	二〇二、七七三 <small>圓</small> 〇〇〇	一九七、六七八 <small>圓</small> 九一二
九年度	二〇二、七七三 <small>圓</small> 〇〇〇	一九八、三七四 <small>圓</small> 一八六

十年度

二〇二七七三圓〇〇〇

一九九五二〇圓〇二六

十一年度

二〇二七七三圓〇〇〇

一九六七八圓二七一

十二年度

二〇二、七三圓〇〇〇

十三年度

二〇二、七三圓〇〇〇

合計 三三四一、七三九圓〇〇〇

說查表內所列各年度預算支出總數係查照局存原預算計
算冊稿分別編列其中有預算業已規定嗣後奉部文另行
增減或重新改組並非所領之實在確數者業於按語內大
概說明至十二三年計算尙未據各分局隊造送齊全難定
明確數茲姑從闕

石方價

民國二年預算冊列石方價洋十五萬五千零二十二圓支出
計算購石處共購山方石三千九百六十九方八分九釐四毫
合工方一萬七千零一十三方八分三釐一毫方價水腳堆拋
工等項共支洋十三萬七千四百五十二圓八角二分二釐又
蘭封支局自辦石一千方支洋五千五百五十五圓五角五分
六釐統共實支洋十四萬三千零零八圓三角七分八釐

按採購石方從前向以九萬兩庫平銀爲率所有方價水腳
堆拋工價均在其內二年河防局成立後籌擬遞年減培增
壩以期永固隄防特將料價減去二百五十垛改辦石方故
此項較以前數目加增

民國三年預算冊列石方價洋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八圓支
出計算購石處共購運山方石三千五百二十五方四分二釐
六毫五絲合工方一萬五千一百零八方九分七釐零七絲方
價水腳堆拋工等項共支洋十二萬六千二百八十三圓一角
零七釐又陳蘭分局自辦石一千方支洋四千八百六十一圓
一角一分一釐孟溫分局自辦石二千零九十六方零五釐支
洋六千七百九十八圓三角八分八釐統共實支洋十三萬七
千九百四十二圓六角零六釐

按三年預算石方價係遵部定京平折合洋數故與上年預
算數稍有參差

民國四年預算冊列石方價洋十八萬零六百七十六圓支出

計算購石處共購運山方石四千五百九十四方四分九釐六毫合工方一萬九千六百九十方零六分九釐七毫一絲方價水腳堆拋工等項共支洋十六萬四千七百八十三圓八角零七釐又陳蘭分局自辦石六百方支洋二千九百一十一圓八角零九釐孟溫分局自辦石二千七百四十六方零五釐支洋九千三百七十圓零九角九分七釐統共實支洋十七萬七千零六十六圓六角一分三釐

按四年預算將蘭封滎澤孟縣各歲修工款共洋二萬二千六百二十七圓又原預算經費內移撥洋五千二百七十一圓均歸入辦石方價之用以期逐漸減堵增壩永固工防故預算石方價又較上年數目加增

民國五年預算冊列石方價同四年支出計算購石處共購運
山方石四千零六十二方四分零八毫合工方一萬七千四百
一十方零三分二釐方價水腳堆拋工等項共支洋十六萬一
千二百四十九圓五角零三釐又孟温分局自辦石五百六十
八方支洋二千一百九十二圓八角四分五釐孟津縣漢陵壩
拋石兩次計一千七百六十六方零一釐五毫支洋六千零一
十三圓五角九分二釐陳蘭分局自購條磚四方一分支洋十
六圓四角七分三釐統共實支洋十六萬九千四百七十二圓
四角一分三釐

按五年預算石方價與四年同漢陵壩石工原不在預算範
圍以內因據該縣知事及當地紳民請撥款拋修以期壩基

鞏固故此款即在石方價項下動支

民國六年預算冊列石方價同前支出計算購石處共購運山
方石三千八百四十五方九分八釐合工方一萬六千四百八
十二方七分七釐一毫方價水腳堆拋工等項共支洋十五萬
七千零四十九圓九角九分七釐又孟溫分局自辦石一千六
百零一方零四釐支洋七千九百一十一圓三角九分二釐統
共實支洋十六萬四千九百六十一圓三角八分九釐

按六年預算石方價仍與五年同內除實支購辦石方外尙
有呈准移撥沁陽沁工搶險費洋四千三百三十一圓五角
五分六釐沁陽武陟兩縣修培隄工洋六千二百四十一圓
零四分五釐另在沁陽沁工歲修及土方價項下分別編列

民國七年預算冊列石方價同前支出計算購石處共購運山
方石三千九百九十四方三分六釐五毫八絲合工方一萬七
千一百一十八方七分一釐方價水腳堆拋工及領款旅費等
項共支洋十四萬一千五百五十三圓八角四分三釐又孟温
分局支石方堆拋工洋八十一圓四角二分三釐統共實支洋
十四萬一千六百三十五圓二角六分六釐

按七年預算石方價仍與六年同其支款內有領款旅費一
項因石方價向由財政廳直接撥發嗣因庫欸支絀應付維
艱河工歲修工款多改飭沿河各縣籌撥購石處派員赴各
縣領款往返旅費賠累難支故七年呈奉省長咨部核准購
石處領款旅費卽在石方價內作正開支以免賠累之苦

民國八年預算冊列石方價洋十六萬二千二百六十二圓支
出計算購石處共購運山方石三千二百五十二方四分六釐
合工方一萬三千九百三十九方一分一釐四毫方價水腳堆
拋工領款旅費等項共支洋十一萬二千零十一圓五角八分
二釐又孟溫分局自辦石十一方八分三釐支洋二百五十七
圓七角七分二釐孟津漢陵壩拋石三百方支洋九百七十五
圓一角七分七釐統共實支洋十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四圓五
角三分一釐

按八年實行裁兵加餉拋石不另僱夫卽以拋工銀洋挹注
餉項之不足計全年減支拋石工價洋四千一百五十八圓
又沁陽武陟沁河工程於八年內收歸官辦設立分局全年

經常費洋共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六圓呈准在黃河工款內設法籌撥當卽由石方項下動支統共移撥兩項減去洋一萬八千四百一十四圓故八年預算石方價數所列如上

民國九年預算冊列石方價同八年支出計算購石處共購運山方石七百七十三方一分五釐合工方三千三百一十三方五分方價水腳堆拋工領款旅費等項共支洋二萬七千零五十九圓四角七分四釐又孟溫分局自辦石四十一方六分支洋八百四十二圓七角零九釐孟津漢陵壩工拋石四百方支洋一千三百圓統共實支洋二萬九千二百零二圓一角八分三釐

按九年石方價與八年同是年度石方少購因廳庫及外縣

欠撥款項太多之故

民國十年預算冊列石方價同前支出計算購石處共購運山方石一千三百二十一方五分三釐合工方五千六百六十三方七分方價水腳堆拋工領款旅費等項共支洋四萬五千九百一十圓零七角一分八釐又補助鞏縣神隄村隄工共洋五百圓統共實支洋四萬六千四百一十圓零七角一分八釐

按十年石方價與九年同內修築鞏縣神隄村隄工費洋五百圓係據該縣知事及當地紳民請求准從石方項下撥款補助

民國十一年預算冊列石方價同前支出計算購石處共購運山方石一千九百四十七方四分三釐三毫三絲合工方八千

三百四十六方一分四釐二毫七絲方價水腳堆拋工領款旅費等項共支洋六萬四千六百六十一圓八角五分七釐

民國十二年預算冊列石方價同前

民國十三年預算冊列石方價同前

按十一十二年三十三年石方價預算數與八年均同目下十二年購運石方尙未結束十三年石方尙未啟運其實支數目均難預定故皆從闕

購運石方用款預算支出總數一覽表

民國二年度至十三年度

年石方
別價預
算總
數支
出總
數備
考

二年度	一五五〇二圓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八圓三七八
三年度	一五三七八圓〇〇〇	一三七九四二圓六〇六
四年度	一八〇六七六圓〇〇〇	一七七〇六六圓六一三
五年度	一八〇六七六圓〇〇〇	一六九四七二圓四二三
六年度	一八〇六七六圓〇〇〇	一六四九六一圓三八九
七年度	一八〇六七六圓〇〇〇	一四一六三五圓二六六
八年度	一六三二六二圓〇〇〇	一二三三四四圓五三一
九年度	一六三二六二圓〇〇〇	二九三〇二圓一八三
十年度	一六三二六二圓〇〇〇	四六四一〇圓七一八

十年度 一六三、三六二圓〇〇〇

六四六六一圓八五七

十一年度 一六三、三六二圓〇〇〇

十三年度 一六三、三六二圓〇〇〇

合計 二〇〇、四〇七六圓〇〇〇

說查石方價一項從前向由財政廳按時直接撥購石處每年

採購石方雖不能照原派數購辦而約可辦至十萬圓以上

嗣因庫帑空虛艱於應付此項遂改飭沿河各縣劃撥總局

派員往領欠撥者仍居多數往往本年度應撥之款過一二

年後尙未撥齊者八年以後石方之少購殆即因此再石方

勸重規定每三萬勛為一山方七千勛為一工方每一山方

計合工方四方二分八釐五毫強至堆拋工價規定每堆石

一方價洋一角七分每拋石一方價銀汴平一錢六分合庫
平一錢五分六釐五毫強折合洋二角三分一釐三毫合併
明聲明

正雜料夫工價

民國二年預算冊列正雜料夫工價九萬零一百九十一圓支出計算各分支局共辦稽料六百六十二垛實支洋四萬八千五百圓零零七角二分二釐雜料支洋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三圓零五分二釐夫工支洋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三圓零五分一釐統共實支洋七萬一千四百八十六圓八角二分五釐

按稽料一項從前每年規定購辦一千零五十垛二年河防局成立籌擬減埽增壩預算改爲年辦八百垛是年實辦六百六十二垛以每垛例價九四庫平銀五十五兩計算應合洋五萬餘圓因係逾格節省開支故僅用洋四萬八千餘圓至雜料夫工價均隨正料爲增減每辦稽料一垛雜料夫工

各支九四庫平銀十二兩五錢上列洋數係六百六十二垛
之庫平銀合洋例價合併聲明

民國三年預算冊列正雜料夫工價洋八萬八千八百八十九
圓支出計算各分局共辦稽料五百垛實支洋三萬八千一百
九十四圓四角三分八釐雜料支洋八千六百八十圓零五角
五分夫工支洋八千六百八十圓零五角五分統共實支洋五
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圓五角三分八釐

按三年正雜料夫工價較二年度預算數減係改京平折合
銀洋之關係

民國四年預算冊列正雜料夫工價同三年支出計算各分局
共辦稽料二百九十八垛實支洋二萬二千七百六十三圓八

角八分八釐雜料支洋五千一百七十三圓六角一分夫工支洋五千一百七十三圓六角一分統共實支洋三萬三千一百一十一圓一角零八釐

民國五年預算冊列正雜料夫工價洋同前支出計算各分局共辦稽料一百九十五垛實支洋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七圓七角七分八釐雜料支洋四千六百九十一圓八角三分七釐夫工支洋三千八百九十三圓二角二分六釐統共實支洋二萬六千零一十二圓八角四分一釐

按五年正雜料夫工價預算數仍與前同惟是年因雨水太多料少價昂且搭配發給中交兩行停止兌現紙幣虧折較巨當經詳奉省長批准每垛於例價外暫加一成五分計稽

卷十六
料一垛例加二價合九四庫平銀六十三兩二錢五分雜料
夫工例加二價每垛均合九四庫平銀十四兩三錢七分五
釐並有購料尤爲困難之處另酌加津貼以免賠累至雜料
夫工實支價洋數目參差因內有陽封分局購辦稽料四十
垛未領夫工合併聲明

民國六年預算冊列正雜料夫工價洋五萬八千八百八十九
圓支出計算各分局共辦稽料七十五垛實支洋七千一百七
十二圓八角八分一釐雜料支洋一千三百二十二圓九角一
分四釐夫工支洋一千三百二十二圓九角一分四釐統共實
支洋九千八百一十八圓七角零九釐

按六年預算因籌議減料增石稽料擬辦五百三十垛合計

正雜料夫工價應共減支洋三萬元嗣以稽料異常缺乏採購爲難實僅辦七十五垛其料價因中交兩行停止兌現圓幣價值日形低落故較之上一年於加價一成五分以外又加價一成五分以廣招徠計每料一垛例加二價合九四庫平銀七十一兩五錢雜料夫工係核發現洋每垛仍按十二兩五錢發價並未增加惟內有鄭中分局八垛雜料夫工價請領在搭發紙幣之時係按加價一成五分支發

民國七年預算冊列正雜料夫工價洋四萬四千四百四十四圓支出計算各分局共辦稽料二百二十二垛實支洋一萬六千九百五十八圓三角三分三釐雜料支洋三千八百五十四圓一角六分五釐夫工支洋一千五百四十五圓一角三分七

釐統共實支洋二萬二千三百五十七圓六角三分五釐

按七年預算稽料又籌擬減辦改辦四百垛統共正雜料夫
工價減去洋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五圓是年度仍因稽料難
購實僅辦二百二十二垛此時紙幣業已兌現故規復例價
開支至夫工價較雜料支洋數少因八年三月改組廂埭用
隊兵工作不另僱夫上列夫工價係奉令改組以前所支之
數

民國八年預算冊列正雜料價洋三萬七千五百元支出計算
各分局共辦稽料一百三十二垛實支洋一萬零零八十三圓
三角三分二釐雜料支洋二千二百九十一圓六角六分七釐
統共實支洋一萬二千三百七十四圓九角九分九釐

按八年廂埽夫工價已裁故預算數較減

民國九年預算冊列正雜料價同八年未辦稽料支出數無

按九年正雜料價與八年同是年未辦稽料因財政廳庫款支絀此項飭由省外各縣撥付迨至料款撥齊早逾辦料之期適各工所存舊料足敷應用故無此項支出

民國十年預算冊列正雜料價同前支出計算各分局共辦稽料一百四十二垛實支洋一萬零八百四十七圓二角二分二釐雜料支洋二千四百六十五圓二角七分七釐統共實支洋一萬三千三百一十二圓四角九分九釐

民國十一年預算冊列正雜料價同前支出計算各分局共辦稽料一百六十垛實支洋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圓二角二分

二釐雜料支洋二千七百七十七圓七角七分七釐統共實支洋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圓九角九分九釐

民國十二年預算冊列正雜料價同前支出計算各分局共辦
稽料一百三十一垛實支洋一萬零零四十三圓八角五分

按十二年正雜料價仍與前同是年未列雜料實支數因款
絀尙未核發故暫從闕

民國十三年預算冊列正雜料價同前

按十三年稽料尙未購辦正雜料價支款實數均暫從闕

購辦稽料雜料及廂掃夫工預算支出總數一覽表

民國十二年
度至十三年

年度

年度

預算

總數

支出

總數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二年度

九〇、一九一圓〇〇〇

七、四八六圓八二五

三年度

八八、八八九圓〇〇〇

五、五五五圓五三八

四年度

八八、八八九圓〇〇〇

三、三一二圓一〇八

五年度

八八、八八九圓〇〇〇

二、六〇二圓八四一

六年度

五八、八八九圓〇〇〇

九、八一八圓七〇九

七年度

四四、四四四圓〇〇〇

二、三三七圓六三五

八年度

三七、五〇〇圓〇〇〇

一、三三四圓九九九

九年度

三七、五〇〇圓〇〇〇

一、三三四圓九九九

十年度	三七五〇〇圓	一三三二二圓	四九九	
十年度	三七五〇〇圓	一四九九九圓	九九九	
十年度	三七五〇〇圓	一〇〇四三圓	八五〇	查十二年度各分局雜料價尙未核發支出欄內係稽料實支洋數
十年度	三七五〇〇圓			
十年度	三七五〇〇圓			
合計	六八五一九二圓			

說查黃工料價一項除各分局正雜料外每年由預算款內移撥武陟沁工購辦蓮花池圓石洋九四庫平銀八百兩合洋一千一百一十一圓一角一分一釐該項即歸入武陟沁工歲修案內報銷不在各年度黃河各分局實支料價總數以內再稽料例價規定每垛九四庫平銀五十五兩七二合洋

七十六圓三角八分八釐八毫至雜料夫工每辦稽料一垛
規定例價各九四庫平銀十五兩五錢七二分合洋十七圓三
明角六分一釐一毫

土方價

民國二年預算冊列土方價洋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七圓支出
計算各分局修築隄壩共實支土方價洋一萬九千九百九十
圓零七角九分三釐

按土方價一項從前額定每年九四庫平銀二萬零二百兩
向提三成津貼營汛二年河防局成立營汛改定公費除三
成津貼停發外預算規定土方價九四庫平銀一萬四千一
百四十兩合寶庫銀一萬三千二百九十一兩六錢每圓按
六六七折合銀洋如上數其實支尾款超過數係在他項節
存工款內動支

民國三年預算冊列土方價洋一萬九千六百三十九圓支出

計算各分支局修築隄壩共實支土方價洋五百六十七圓二角八分八釐

按三年預算土方價仍係九四庫平銀一萬四千一百四十兩因改折京平之關係故合洋數目較少

民國四年預算冊列土方價同三年支出數無

按四年各分局未辦土工故無此項支出

民國五年預算冊列土方價同前支支出計算各分局修築隄壩共實支土方價洋二千七百六十七圓四角九分五釐

按五年實支土方價內有補助考城縣修築民埝洋一千零五十六圓三角三分

民國六年預算冊列土方價洋一萬九千二百二十圓支出計

算各分局修築隄壩實支土方價洋九千三百四十一圓四角二分五釐又沁陽武陟修培南北兩岸隄工支洋六千二百九十一圓零四分五釐統共實支洋一萬五千五百八十二圓四角七分

按六年土方價預算數較前減少因是年溫孟隄工告竣添設一汛所需經費卽在減支項下挹注之故至實支款內沁陽武陟修培隄工洋六千二百四十一圓零四分五釐係動支六年餘存石方價

民國七年預算冊列土方價洋九千二百七十圓支出計算各分局修築隄壩暨堆積土牛共實支土方價洋六千二百四十六圓八角一分九釐

豫河編志 卷十六
按七年土方價預算減洋九千九百五十圓係遵奉財政部
電核減河工經費故切實減支

民國八年預算冊列土方價同七年支出計算各分局修築隄
壩及填墊殘缺共實支土方價洋一千七百二十一圓三角六
分一釐

民國九年預算冊列土方價同前支出計算實支洋一千五百
圓
按九年各分局未辦土工惟補助考城縣修築圈隄支洋一
千五百圓餘無支

民國十年預算冊列土方價同前支出計算各分局修築隄壩
及填墊殘缺支洋一百三十九圓一角六分一釐又修築滑縣

老安隄支洋一萬二千三百六十四圓五角一分三釐共合實支洋一萬二千五百零三圓六角七分四釐

按十年實支土方價除各分局修築隄壩及填墊殘缺由預算土方項下動支外其修培滑縣老安隄一款係呈准在石方價項下動支

民國十一年預算冊列土方價同前支出計算各分局修築隄壩及填墊殘缺共實支土方價洋九百零二圓七角六分九釐

民國十二年預算冊列土方價同前

民國十三年預算冊列土方價同前

按十二三年計算尙未結束故闕

各分局修築隄壩填墊殘缺土方價預算支出總數一覽表

民國

二年度至
十三年度

年^上方^別價預算總數支出總數備考

二年度 一九九二七圓〇〇〇 一九九九〇圓七九三

三年度 一九六三九圓〇〇〇 五六七圓二八八

四年度 一九六三九圓〇〇〇 無

五年度 一九六三九圓〇〇〇 二七六七圓四九五

六年度 一九三二〇圓〇〇〇 一五五八二圓四七〇

七年度 九二七〇圓〇〇〇 六三四六圓八一九

八年度 九二七〇圓〇〇〇 六七二一圓三六一

九年度 九二七〇圓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圓〇〇〇

十年度

九二七〇圓〇〇〇

一三、五〇二圓六七四

十一年度

九二七〇圓〇〇〇

九〇二圓七六九

十二年度

九二七〇圓〇〇〇

十三年度

九二七〇圓〇〇〇

合計

一六、三九五圓〇〇〇

說查表內所列各年度土方價支款總數均係就預算案內動支其專案請款所辦土方不在此列內有預算款不敷另由石方價項下移撥者業於按語內分別敘明備考欄內不贅

明列

沁工歲修經費

民國二年預算冊列沁工歲修洋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圓三角三分二釐內分沁陽洋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圓六角六分六釐武陟洋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圓六角六分六釐支出計算沁陽支洋一萬七千七百零二圓五角六分六釐武陟支洋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圓六角六分六釐統共實支洋三萬四千三百六十九圓二角三分二釐

按沁陽武陟沁工從前原係官督紳辦每年預算規定九四庫平銀各一萬二千兩向由司庫撥發兩工局分別承領報銷二年河防局成立呈准將沁工收歸官辦改設沁陽武陟兩支局所有原定歲修款洋一仍其舊是年度沁陽支局因

廂修各處工程採辦稽料原領預算款不敷應用另由總局
在他項工款內籌補九四庫平銀七百四十五兩合洋一千
零三十五圓九角故支出數加增

民國三年預算冊列沁工歲修洋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四圓內
分沁陽洋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七元武陟洋一萬六千六百六
十七圓支出計算沁工支洋一萬四千八百六十五圓八角零
八釐武陟支洋一萬六千三百四十七圓四角一分三釐統共
實支洋三萬一千二百一十三圓二角二分一釐

按三年沁陽武陟沁工又呈准改歸官督紳辦其歲修工款
仍舊因預算冊式遵奉審計新章以圓爲斷故與二年預算
數稍有參差

民國四年預算冊列沁工歲修同三年支出計算沁陽支洋一萬五千七百三十八圓六角四分八釐武陟支洋一萬七千七百三十六圓六角二分四釐統共實支洋三萬三千四百七十五圓二角七分二釐

按四年武陟沁工實支數超過預算內有黃沁廳舊轄蓮花池工段劃歸該公所管理每年規定經費九四庫平銀八百兩合洋一千一百一十七圓一角一分一釐另在黃工稽料項下撥付未列預算扣抵仍屬有減無增

民國五年預算冊列沁工歲修同前支出計算沁陽支洋一萬二千九百一十八圓四角零一釐武陟支洋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七圓零零六釐統共實支洋三萬零六百七十五圓四角零

七釐

民國六年預算冊列沁工歲修同前支出計算沁陽支洋二萬三千四百三十八圓八角八分一釐武陟支洋一萬六千七百零四圓五角四分六釐統共實支洋四萬零一百四十三圓四角二分七釐

按六年沁陽沁工實支項下內有搶險費洋四千三百三十一圓五角五分六釐係呈准在石方餘款內動支

民國七年預算冊列沁工歲修洋二萬七千七百七十八圓內分沁陽支洋一萬三千八百八十九圓武陟支洋一萬三千八百八十九圓支出計算沁陽支洋一萬九千三百六十三圓九角九分三釐又支購辦備防料石洋四千圓武陟支洋一萬四

千九百五十八圓零九分又支購辦備防料石洋六千零零四圓八角六分四釐統共實支洋四萬四千三百二十六圓九角四分七釐

按七年沁工歲修沁陽武陟各裁九四庫平銀二千兩預算規定各一萬兩合洋一萬三千八百八十九圓嗣呈准將沁工復歸官辦改設東西沁兩分局於八年三月間實行所有開辦費及八年三四五六月份局汎經費仍在七年歲修款內開支至沁陽武陟實支備防料石價洋均動支七年石方價餘款

民國八年預算冊列沁工歲修同七年支出計算沁陽支洋一萬零七百一十二圓九角零六釐又購辦備防料石洋二千零

六十五圓武陟支洋二萬零九百八十二圓七角一分四釐統
共實支洋三萬三千七百五十九圓六角二分

按八年沁陽支備防料石洋二千餘圓係由黃工石方餘款
內撥付至武陟實支款項除內有每年料價項下撥付之蓮
花池辦石洋一千一百一十一圓一角一分一釐外又由黃
工石方價項下移撥補助購料不敷洋四千四百零六圓三
角三分一釐

民國九年預算冊列沁工歲修同前支出計算沁陽支洋一萬
五千二百三十八圓一角一分九釐武陟支洋一萬三千四百
三十一圓零八釐統共實支洋二萬八千六百六十九圓一角
二分七釐

按九年武陟有年撥之蓮花池辦石洋一千一百一十一圓一角一分五釐沁陽有西沁分局變賣天師廟大柳一株價洋一百圓歸入歲修款內報銷

民國十年預算冊列沁工歲修同前支出計算沁陽支洋一萬三千二百一十二圓五角二分一釐又支購辦料石洋九千三百八十九圓三角八分八釐武陟支洋一萬零七百九十八圓八角八分四釐又購辦圓石洋四千九百四十圓零一角三分三釐統共實支洋三萬八千三百四十九元零九角二分六釐

按十年度除武陟撥蓮花池辦石一項外其沁陽購辦料石洋九千三百餘圓武陟購辦料石洋四千九百餘圓均由黃工石方項下移撥補助

民國十一年預算冊列沁工歲修同前支出計算沁陽支洋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二圓六角四分五釐武陟支洋七千八百零二圓零五分一釐共實支洋二萬二千七百四十四圓六角九分六釐

按十一年籌擬整頓沁工歲修案內呈准將歲修款項一律提歸總局所有東西沁兩分局應需工款均由總局臨時支配核發其看段夫工食及雜支等項概行裁撤另由總局規定每年僱夫支洋數目以示限制均自十二年一月起實行

民國十二年預算冊列沁工歲修同前

民國十三年預算冊列沁工歲修同前

按十二三兩年歲修款尙未領齊支出數亦未結束故未列

支款實數

支款實數

財政

三

沅陽武陟沁工歲修預算支出總數一覽表

民國二十一年度
至二十三年度

年度別
預算總數
支出總數
備考

二年度	三三三四圓三三二	三四三六九圓三三二
三年度	三三三四圓〇〇	三二二一三圓二二一
四年度	三三三四圓〇〇	三三四七五圓二七二
五年度	三三三四圓〇〇	三〇六七五圓四〇七
六年度	三三三四圓〇〇	四〇一四三圓四二七
七年度	二七七七八圓〇〇	四四三二六圓九四七
八年度	二七七七八圓〇〇	三三七五九圓六二〇
九年度	二七七七八圓〇〇	二八六六九圓一二七
十年度	二七七七八圓〇〇	三八三四〇圓九二六

十七年度 二七、七七、八〇。〇〇

二二、七四、四〇、六九、六

十二年度 二七、七七、八〇。〇〇

十三年度 二七、七七、八〇。〇〇

合計 三六、一一、六〇、三三、三

說查表內所填預算支出總數均係查照各年度預算計算冊數目列入內有支出超過預算總數或在上年度餘存歲修款內動支或從黃工料石價項下移撥業於按語內大概說明明備考欄內不贅列

購土僱夫填墊水溝浪窩經費

查各分局所管南北兩岸隄工每經大雨時行發見水溝浪窩所在多有向由各分局僱夫填墊以固工防民國二年河防局成立將此項開支列入預算規定十三分支局每月三十圓全年預算四千六百八十圓自三年以後改爲九分局全年預算三千二百四十圓八年河務局改組填墊溝窩一律責成各汛隊兵實行工作不另僱夫此項經費當卽裁撤所有實支數目除二年支洋七百一十一圓六角二分二釐已歸入經常費支出數內編列外計三年支洋二千零六十五圓六角一分八釐四年支洋一千七百九十七圓九角三分七釐五年支洋二千一百六十八圓四角一分一釐六年支洋四千六百九十

六圓一角六分一釐七年支洋二千一百四十四圓八角零七釐統共支洋一萬三千五百八十四圓五角五分六釐均歸入
工款內報銷

交通銀行存款生息收入一覽表

民國二十一年度
至二十三年度

年度
別入
存款庫平銀數
利率生息庫平銀數
合洋圓數
備考

二年度	六〇〇〇兩	每月五釐五毫	三九六兩	五八五一圓。六四
三年度	二〇〇〇兩	常年六釐	一三〇兩	一七七三圓。五〇
四年度	二〇〇〇兩	常年六釐	一三〇兩	一七七三圓。五〇
五年度	二〇〇〇兩	常年六釐	一三〇兩	三三七三圓。五〇
六年度	二〇〇〇兩	常年六釐	一三〇兩	三三七三圓。五〇
七年度	二〇〇〇兩	常年六釐	一三〇兩	三三五二圓。〇〇

查本年度除
原存本銀二
萬兩外又續
存銀洋一萬
圓共合生息
銀洋如上數

查本年度生
息庫平一千
二百兩四申
亦平銀一千

八年度
九年度

二〇〇〇兩〇〇〇
一〇〇〇圓〇〇〇
二〇〇〇兩〇〇〇
一〇〇〇圓〇〇〇

常年
六釐
常年
六釐

二〇〇兩〇〇〇
六〇〇圓〇〇〇
二〇〇兩〇〇〇
六〇〇圓〇〇〇

三三七圓三九

二百二十六兩四錢每圓
七錢合洋一
千七百五十
二圓又生息
洋六百圓共
合銀如上數
八年度十年
度均

查本年度生
息庫平一千
二百四申汴
平銀一千二
百二十六兩
四錢每圓六
錢九分合洋
一千七百七
十七圓三角
九分又生息

十年度

十年度

十年度

二〇〇〇兩〇〇〇
一〇〇〇圓〇〇〇
六〇〇〇兩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圓〇〇〇
六〇〇〇兩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圓〇〇〇
六〇〇〇兩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圓〇〇〇

二八七八七圓七三〇
一〇〇〇〇圓〇〇〇
九〇〇〇兩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圓〇〇〇

二二〇〇兩〇〇〇
六〇〇〇圓〇〇〇
二二〇〇兩〇〇〇
六〇〇〇圓〇〇〇

二五九〇圓〇九六
九〇〇〇圓〇〇〇

二三五二圓〇〇〇
二二二七圓〇〇〇

三四九〇圓〇九六

洋六百圓共
合銀圓如上
數

查本年度生
息庫平銀一
千二百兩四
申作平銀一
千二百兩四
六兩四錢每
圓七錢一分
合洋一千七
百二十七圓
三角二分又
生息洋六百
圓共合銀圓
如上
數
查本年度存
款除原存之

財政

三十一

十三年度

二八七、八七圓七三〇
一〇、〇〇〇圓〇〇〇

說查表內所列二年度至六年度生息合洋數均以庫平六七

七六八折合七年度起原存之二萬兩生息銀數以庫平改

收汴平按當時市價折合銀圓十二年度又以原存之二萬

兩一併換作銀圓利率復改爲九釐嗣後均以銀圓起息以

一萬圓外尚
有二萬兩亦
接汴平市價
以換作銀圓
統共本金三
萬八千七百
八十七圓七
角三分生息
改爲九釐共
合銀洋如上
數

明歸一律至十三年度生息尙未到期支付故暫從闕

中國銀行存款生息收入一覽表

民國二年度
至十三年度

年收
度別
存款庫平銀數
利率
生息庫平銀數
合銀圓數
備考

二年度 無

無

三年度 四三九。五兩一三六六常年

二六三四兩三。八

三八九二圓二九九

四年度 四三九。五兩一三六六常年

二六三四兩三。八

三八九二圓二九九

五年度 四三九。五兩一三六六常年

二六三四兩三。八

三八九二圓二九九

六年度 四三九。五兩一三六六常年

二六三四兩三。八

三八九二圓二九九

七年度 四三九。五兩一三六六常年

二六三四兩三。八

三七七八圓七一。

查本年度生
息庫平銀二
千六百三十
四兩三錢零
八釐四申合
沐平銀二千
六百九十二
兩二錢六分

八年度

四三九。五兩

一三六六常
年釐

二六三四兩
三〇八

三八四六圓
〇八。

三釐內分一
千四百六十
五兩八錢六
分三釐按市
價合洋二
千零九十四
圓零九分又
一千二百二
十六兩四錢
按市價折合
洋一千六百
八十四圓六
角二分共合
銀圓如上數
查本年度生
息庫平銀二
千六百三十
六兩三錢零
八釐四申合
洋平銀二千
六百九十二
兩二錢六分

三釐按市價
土合洋如上
數九十
年度同

九年度	四三九。五兩一三六	六釐	二六三四兩三。八	三八四六圓。八。
十年度	四三九。五兩一三六	六釐	二六三四兩三。八	三八四六圓。八。
十年度	四三九。五兩一三六	六釐	二六三四兩三。八	三八四六圓。八。
十年度	四三九。五兩一三六	六釐	二六三四兩三。八	三八四六圓。八。
十年度	四三九。五兩一三六	六釐	二六三四兩三。八	三八四六圓。八。
十年度	四三九。五兩一三六	六釐	二六三四兩三。八	三八四六圓。八。
十年度	四三九。五兩一三六	六釐	二六三四兩三。八	三八四六圓。八。
十年度	四三九。五兩一三六	六釐	二六三四兩三。八	三八四六圓。八。
十年度	四三九。五兩一三六	六釐	二六三四兩三。八	三八四六圓。八。
十年度	四三九。五兩一三六	六釐	二六三四兩三。八	三八四六圓。八。

查本年度生
息庫平銀二
千六百三十
四兩三錢零
八釐四申合
亦平銀二千
六百九十二
兩二錢六分
三釐按市價
土合洋一千
七百零三圓
三角三分又
一千四百六
十五兩八錢

財政

十三年度

六三九八圓六六

九釐

十三年度

六三九八圓六六

九釐

五六八七圓八七九

六分按市價
共合洋二千
零六十四圓
五角九分共
合洋如
上數

查本年度存
款本金以庫
平申合洋平
按市價兌換
作現洋六萬
三千一百九
十八元六角
六分利息改
為常年九釐
共合洋如上
數

說查表內所列三年度至六年度生息銀合洋數均以庫平六

七六八折合自七年度起生息庫平銀數改收汴平按當時市價折合銀圓十二年度原存之本金一併換作銀圓存放嗣後卽以銀圓起息至十三年度生息尙未到期支付故暫

明從闕

內國公債生息收入一覽表

民國四年度至十三年度

年收
別入
票面本金利息總數備

考

四年度

二〇〇〇〇圓

一八二五〇〇〇

五年度

三〇〇〇〇圓

一六五〇〇〇〇

六年度

二八四一〇〇〇

一七五三〇〇〇

查本年度內先後購買三
 四年公債票各一萬圓年
 利六釐自購買票面日起
 扣至五年六月底止共收
 息銀洋
 如上數
 查本年度內除原存三四
 年公債本二萬圓外又續
 購五年公債票一萬圓共
 三萬圓年利六釐自接算
 上年度及續購票面之日
 起扣至六年六月底止共
 扣息銀洋
 如上數
 查本年度原存公債本金
 三萬元除三年公債還本
 洋一千五百九十圓外尚
 存本金二萬八千四百一

七年度

二六四一。圓〇〇〇

一六五四。圓六〇〇

八年度

二二九〇。五圓〇〇〇

一五〇九。圓三〇〇

十元年起截至本年六月止共收
 息銀洋如左
 查本年度內原存本金二
 萬八千四百一十圓除四
 年公債還本洋二千圓外
 尚存本金二萬六千四百
 一十圓年利六釐自接算
 上一年度起截至還本日及
 八年六月止共
 收息銀洋如上數
 查本年度內原存公債本
 金二萬六千四百一十圓
 除三年公債二次還本洋
 五百零五圓四年公債二
 次還本洋一千圓外尚存
 本金二萬二千九百零五
 圓年利六釐自接算上年
 度起截至還本日及九年
 六月止共收
 息銀洋如上數

九年度

二六四二〇圓〇〇〇

一三八五圓二〇〇

十年度

一八八七五圓〇〇〇

一四四八圓八五〇

十年度

一四八七五圓〇〇〇

九三三圓五〇〇

查本年度內原存公債本金二萬二千九百零五圓除三年公債三次還本洋一千四百八十五圓外尚存本金洋二萬一千四百二十圓年利六釐自接算上年六月起截至還本日及十一年六月止共收息銀洋如數查本年度內原存本金一萬八千八百七十五圓除

壬年度

一二九八〇圓〇〇〇

六五〇圓七〇〇

壬年度

一二九八〇圓〇〇〇

四年公債四次還本洋
 四千圓尙存本金一萬四
 千八百七十五圓年利六
 釐自接算上年度起截至
 還本日及十二年度六月底
 止共收息銀洋如上數
 查本年度內原存本金一
 萬四千八百七十五圓除
 三年度五六次還本洋一
 千四百三十五圓外尙存
 本金一萬二千九百八十
 圓年利六釐自接算上年
 度起截至還本日及十三
 年六月底止共收息銀洋
 如上數再本年度內尙有
 五年公債三箇月利息未
 到期未曾列入合併登明

說查表內所列公債數計三四五年各購一萬元共三萬元因

公債本金逐年還本故收息數亦逐年遞減至十三年度收
息尙未到期利息總數欄內暫行從闕再公債利息項下尙
有歷年提購之公債均未列入因數目零星且年年收入預
明算冊計算書內均未登載無庸多列以省繁複

富商生息收入一覽表
民國二年度
至十三年度

年收
度別

本金庫平銀數
生息庫平銀數
合銀圓數備

考

二年度

八五〇〇兩〇〇〇

八四〇兩八三〇

一二四二圓三六三

三年度

八五〇〇兩〇〇〇

七七〇兩〇〇〇

一二三七圓七二三

查本年度內開封劉桐茂劉公茂各存本金三千兩通許劉廣泰尉氏劉廣全各存本金一千兩禹縣劉鈞茂存本金五百兩利息常年六釐每月六釐常年一分不
等共收息銀洋如
數上
查本年度內各當商存款本金仍係原數其利息常年每月稍有變更計共收息銀洋如上數
四年度同

四年度 八五〇〇兩〇〇〇

七七〇兩〇〇〇

一一三七圓七二二

五年度 八五〇〇兩〇〇〇

七一〇兩〇〇〇

九三九圓七三八

六年度 七五〇〇兩〇〇〇

六五〇兩〇〇〇

七四一圓七四四

七年度 七五〇〇兩〇〇〇

六五〇兩〇〇〇

七四一圓七四四

查本年度內開封桐茂公茂兩當商利息改付庫平申合沐平按市價合洋與前數目不同尉氏劉廣全當商歇業本年度內僅付半年利銀計共收息銀如上年數查本年度內除尉氏劉廣全當商倒閉本利均停止外其開封通許禹縣各當商本利仍舊計共收息銀洋如上年數同

八年度

七五〇兩〇〇〇

六五〇兩〇〇〇

七〇一圓二七

九年度

七五〇兩〇〇〇

六五〇兩〇〇〇

六三〇圓三〇五

十年度

七五〇兩〇〇〇

五〇〇兩〇〇〇

五〇三圓五九六

十年度

一五〇〇兩〇〇〇

一七〇兩〇〇〇

二五一圓一八四

查本年度內各當
商木利仍舊而銀
圓數減因桐茂公
茂兩當商庫平收
息以汴平按市
價折合之關係
查本年度合洋數
減仍係汴平按市
價折合
之關係
查本年度內開封
劉桐茂歇業利息
僅付半年故生息
銀洋共數均減
查本年度內除開
封劉桐茂當商業
經倒閉本利均停
付外劉公茂亦繼
續倒閉本利停付
上列銀洋數係通
許禹縣當商之本
利十二年度同

士年度

一五〇〇兩〇〇〇

一七〇〇兩〇〇〇

二五一圓一八四

士年度

一五〇〇兩〇〇〇

說查當商生息係屬從前榮工歲修每年收入仍須解廳作抵撥款上列數目均係逐年之實在收入惟歷年以來內有當商倒閉歇業者本金既難提出利銀亦已停付故收入日形明減少十三年度生息尚未到期數目暫行從闕

柳園灘租收入一覽表
民國二年度
至十三年度

年收
度別
人
稞租銀元總數備

考

二年度 五二二圓二六

三年度 五五八圓三〇三

查本年度內南岸分局解灘租洋八百五十三圓九角三分四釐中牟支局解灘租洋二百零六圓一角四分一釐鄭中支局解灘租洋三百九十四圓零六分八釐上南支局解灘租洋五十三圓一角七分六釐陳蘭支局解灘租洋一百四十四圓九角八分五釐北岸分局解灘租洋一千零六十三圓九角六分七釐上北支局解灘租洋一千七百一十一圓四角一分八釐中北支局解灘租洋一百一十四圓九角七分八釐下北支局解灘租洋三百四十九圓四角四分四釐孟縣支局解灘租洋三百零七分七釐

共收租銀洋如上數

查本年度內下南分局解灘租洋九百八十九圓零一分九釐中牟分局解灘租洋三百一十三圓三角一分七釐鄭中分局解灘租洋三百八十八圓零三角二分七釐

財政

卷十六

四年度

五〇九圓三九六

查本	銀洋	九釐	沁工	分局	灘租	五百	三角	四釐	陳留	上南
本年	如共	釐共	公所	解灘	租洋	零三	一分	武原	分局	分局
度內	上收	收租	解灘	租洋	二八	圓一	七釐	原分	解灘	解灘
下南	數		租洋	二圓	十圓	角一	釐陽	局解	租洋	租洋
分局			一百	九角	零零	分二	封分	租洋	八十八	十八
解灘			零二	一十	三分	釐下	局解	九百	圓零	圓零
租洋			圓五	五圓	分六	北分	灘租	二百	八分	八分
一千			角零	零三	釐武	局解	洋二	十六	圓一	圓一
一			零	分	孟縣	灘租	千	圓	分	分
百			三	釐				零	分	分
三			十	中				八	分	分
十			九	牟				圓	零	零
圓			角	分				五	角	角
七			一	八				角	一	分
角			十	釐				零	分	分
八			五	零				二	分	分
分			圓	三				十	分	分
二			二	角				五	分	分
十			角	零				圓	零	零
九			零	二				零	分	分
圓			六	釐				二	分	分
三			角	陽				圓	零	零
十			零	封				零	分	分
九			八	分				二	分	分
圓			角	局				十	分	分
二			零	解				二	分	分
十			六	灘				圓	零	零
九			釐	租				零	分	分
圓			下	洋				二	分	分
三			北	八				十	分	分
十			灘	百				圓	零	零
九				零				零	分	分
圓				二				二	分	分
三				釐				十	分	分
十				陽				圓	零	零
九				封				零	分	分
圓				分				二	分	分
二				局				十	分	分
十				解				圓	零	零
九				灘				零	分	分
圓				租				二	分	分
三				洋				十	分	分
十				八				圓	零	零
九				百				零	分	分
圓				零				二	分	分
三				二				十	分	分
十				釐				圓	零	零
九				陽				零	分	分
圓				封				二	分	分
二				分				十	分	分
十				局				圓	零	零
九				解				零	分	分
圓				灘				二	分	分
三				租				十	分	分
十				洋				圓	零	零
九				八				零	分	分
圓				百				二	分	分
二				零				十	分	分
十				二				圓	零	零
九				釐				零	分	分
圓				陽				二	分	分
三				封				十	分	分
十				分				圓	零	零
九				局				零	分	分
圓				解				二	分	分
三				灘				十	分	分
十				租				圓	零	零
九				洋				零	分	分
圓				八				二	分	分
二				百				十	分	分
十				零				圓	零	零
九				二				零	分	分
圓				釐				二	分	分
三				陽				十	分	分
十				封				圓	零	零
九				分				零	分	分
圓				局				二	分	分
二				解				十	分	分
十				灘				圓	零	零
九				租				零	分	分
圓				洋				二	分	分
三				八				十	分	分
十				百				圓	零	零
九				零				零	分	分
圓				二				二	分	分
二				釐				十	分	分
十				陽				圓	零	零
九				封				零	分	分
圓				分				二	分	分
三				局				十	分	分
十				解				圓	零	零
九				灘				零	分	分
圓				租				二	分	分
三				洋				十	分	分
十				八				圓	零	零
九				百				零	分	分
圓				零				二	分	分
二				二				十	分	分
十				釐				圓	零	零
九				陽				零	分	分
圓				封				二	分	分
三				分				十	分	分
十				局				圓	零	零
九				解				零	分	分
圓				灘				二	分	分
三				租				十	分	分
十				洋				圓	零	零
九				八				零	分	分
圓				百				二	分	分
二				零				十	分	分
十				二				圓	零	零
九				釐				零	分	分
圓				陽				二	分	分
三				封				十	分	分
十				分				圓	零	零
九				局				零	分	分
圓				解				二	分	分
三				灘				十	分	分
十				租				圓	零	零
九				洋				零	分	分
圓				八				二	分	分
二				百				十	分	分
十				零				圓	零	零
九				二				零	分	分
圓				二				二	分	分
三				釐				十	分	分
十				陽				圓	零	零
九				封				零	分	分
圓				分				二	分	分
二				局				十	分	分
十				解				圓	零	零
九				灘				零	分	分
圓				租				二	分	分
三				洋				十	分	分
十				八				圓	零	零
九				百				零	分	分
圓				零				二	分	分
二				二				十	分	分
十				釐				圓	零	零
九				陽				零	分	分
圓				封				二	分	分
三				分				十	分	分
十				局				圓	零	零
九				解				零	分	分
圓				灘				二	分	分
三				租				十	分	分
十				洋				圓	零	零
九				八				零	分	分
圓				百				二	分	分
二				零				十	分	分
十				二				圓	零	零
九				釐				零	分	分
圓				陽				二	分	分
三				封				十	分	分
十				分				圓	零	零
九				局				零	分	分
圓				解				二	分	分
三				灘				十	分	分
十				租				圓	零	零
九				洋				零	分	分
圓				八				二	分	分
二				百				十	分	分
十				零				圓	零	零
九				二				零	分	分
圓				二				二	分	分
三				釐				十	分	分
十				陽				圓	零	零
九										

七年度

八六三圓〇四

洋五解灘租洋九十八圓八角九分一釐下北分
 局解灘租洋九十六圓四角零二釐孟温
 分局解灘租洋三圓零七分七釐武陟沁
 工公所解灘租洋三十四圓四角二分八
 釐共收租銀
 洋如上述

查本年度內下南分局解灘租洋三百九
 十四圓三角五分四釐中牟分局解灘租
 洋七十二圓七角一分鄭中分局解灘租
 洋五十二圓四角二分一釐陳蘭分局解
 灘租洋一百六十圓零三角四分八釐陽
 封分局解灘租洋一百零三元四角四分
 分五釐下北分局解灘租洋三十圓零三
 角三分二釐孟温分局解灘租洋二圓八
 角九分九釐武陟沁工公所解灘租洋三
 十五圓九角一分五釐共收租銀洋如上
 數

八年度

二三五八圓九角

查本年度內下南分局解灘租洋三百八
 十一圓七角七分六釐中牟分局解灘租
 洋一百零九圓七角七分一釐鄭中分局
 解灘租洋六十五圓五角三分二釐陳蘭

九年度 一三六圓二九

分局解灘租洋七百零三圓六角七分三釐武原分局解灘租洋七百二十圓零二角三分九釐陽封分局解灘租洋二百四十二圓四角三分三釐下北分局解灘租洋一百三十二圓六角二分六釐孟温分局解灘租洋二圓八角九分八釐共收租銀洋如

十年度 一〇四圓八四

查本年度內下南分局解灘租洋三百零四圓六角三分六釐中牟分局解灘租洋一百三十九圓八角八分七釐鄭中分局解灘租洋八十七圓二角八分八釐陳蘭分局解灘租洋一百零三圓一角一分八釐武原分局解灘租洋四百零四圓一角八分三釐陽封分局解灘租洋一百五十三圓六角八分七釐下北分局解灘租洋五十八圓五角八分三釐孟温分局解灘租洋五圓三角一分八釐東沁分局解灘租洋一百一十一圓五角七分九釐共收租銀洋如上數

查本年度內下南分局解灘租洋三百一十八圓六角七分一釐中牟分局解灘租

十七年度

九九一圓九分

洋三十四圓三角二分八釐鄭中分局解
 灘租洋七十八圓一角九分二釐陳蘭分
 局解灘租洋三十圓元七角七分三釐武
 原分局解灘租洋四百九十八圓一角四
 分二釐陽封分局解灘租洋八十九圓四
 角四分下北分局解灘租洋三十五圓三
 角零二釐共收
 租銀洋如上數
 查本年度內下南分局解灘租洋二百八
 十三圓七角二分四釐中牟分局解灘租
 洋八十二圓三角四分八釐鄭中分局解
 灘租洋九十一圓三角九分四釐陳蘭分
 局解灘租洋三十七圓零二分四釐武原
 分局解灘租洋二百四十一圓零八分六
 釐六毫八絲陽封分局解灘租洋一百九
 十一圓九角八分八釐下北分局解灘租
 洋六十四圓四角一分五
 釐共收租銀洋如上數

十七年度

十七年度

說查柳園灘租均係各分局所屬隊汛招徠附近居民佃種或
年定稞額或臨熟作收所繳稞租錢及麥糧數不一致每年
易洋市價高低不等其年成豐歉地畝漲塌亦均無定是以
各年度收租銀洋數目比較均有參差表內所列係各隊汛
按年經收繳由該管分局轉解實收租數內有上年租洋併
入下年一次解者卽查明所解總數列作下年所收租洋亦
有下年租洋提前咨解作抵撥款劃歸上年所收租數者此
項稞租係屬國家收入無論收入之多寡均須咨解財廳撥
抵經費或工款合併登明再十二三兩年度灘租尙未收齊
明故收入欄內數目暫行從闕

各分局所屬隊汛經管灘地一覽表

局 稱管轄 隊 汛經管地畝細數備

考

下南分局下南上汛一〇八頃〇畝五二二

下南中汛三頃七畝九〇〇

下南下汛九頃〇畝〇八〇

共三頃〇四畝四九二

鄭中分局工巡隊一頃〇畝一三〇

鄭下汛一頃九畝七一〇

中牟上汛五頃三畝五九六

共八頃一六畝四三六

中牟分局中牟中汛六八畝九一〇

中牟下汛

四項四畝
六九四

共項九畝
六〇四

陳蘭分局工巡隊

一四畝
〇〇〇

陳蘭汛

一項三畝
一三五

共一項三四畝
一三五

武原分局工巡隊

八六畝
〇〇〇

武榮汛

四項八畝
〇三〇

武原汛

六項七畝
九〇〇

共三項四一畝
九三〇

陽封分局陽武汛

三項三九畝
四七〇

封邱汛

三項九八畝
七八七

共七項三畝二五七

下北分局工巡隊

三項二五畝〇六〇

開封北汛

六四畝五六〇

開陳北汛

二項七七畝九一〇

共六項六七畝五三〇

孟滙分局孟縣汛

二〇畝〇〇〇

東沁分局

九三畝九九〇

總共七一項六畝六四

說查河工柳園灘地前經清理官產處派員調查業將廢壩廢隄無礙工防地畝分別造冊移交標賣其保存者均係關係工防各項地畝歷年標賣數既有減無增而臨河灘場亦屬

毫無一定表內所列係查照各分局所屬隊汛報解民國十年及十一年地租清冊內所載畝數開列近來畝數或不無稍有變更至上南分局隊汛經營灘地早經標賣淨盡故表
明內無該分局地畝

總局及黃河九分局公有房屋一覽表

局 別名 稱房屋間數坐落地點

及續修年月
建始年月
備

考

總局 河務局

西門內西
司街

前清臬司舊署
民國三年改歸
河防局辦公之
用

河防公
所

刷絨街
東

即前八廳公所
民國三年河防
局遷舊臬署此
房爲北區警察
署借用

二曾祠

刷絨街

現改設圖書館
現改設河南法
政學校

前河督
署

三聖廟東
街

存有契紙二張
現改設地方審
判廳看守所

辦香書
院

殿學門街

信陵書院

老府門街

存有契紙二張
現改設女學校

下南分院道館 房屋三十間
下南上汛 十九堡

廠房 房屋二十間
下南上汛 九堡

雜料廠 房屋十一間
下南上汛 十九堡

分局長 瓦房十二間
中汛十堡 民國二年
辦公處 間草房十間
大隄北面 建造十年
坐落和尙 五月補修

雜料廠 草房九間
中汛十堡 民國二年
大隄北面 建修
坐落和尙

隊長辦公處 草房九間
中汛十堡 民國四年
大隄北面 建修
坐落和尙

中牟分營 房草房三間
中牟中汛 建始年月
頭堡距三無考 民國

劉寨一里七年補修

隊長辦草房三間
中牟中汛民國六年
二堡上首建修屢次

大王廟偏補修

中牟大草房十間
中牟中汛民國六年
二堡距三隊兵公建

劉寨一里續修年月
無考

雜料廠草房十三間
中牟中汛建始年月
二堡距三無考民國

劉寨一里十二年補
修

分廠辦瓦房十三間
中牟中汛建始年月
公處及間草房四二堡距三無考

行台十九間
劉寨一里

上段營草房三間
中牟中汛建始年月
三堡距王無考民國

莊二里十二年春
補修

財政

下段營草房三間中牟中汛建始年月
三堡距王無考民國
莊二里十二年春
補修

營房草房三間中牟中汛建始及續
四堡距交修年月均
莊一里餘無考

官廳五房三間中牟中汛建始年月
五堡距安無考屢次
莊半里補修

中牟中五房十八中牟中汛清光緒十
六堡大王二年建造
處係舊廟偏院續修年月
自行台無考

下汛大瓦房大門中牟中汛清光緒二
營房一間草房頭堡距新十年隊兵
八間寨一里公建續修
年月無老

下汛汛瓦房大門中牟下汛清道光二
長辦公一間草房頭堡大王十年建造

處

八間

廟偏院

屢次繕修

營

房草房三間

中牟下汛建始年月
頭堡距新無考民國
寨二里十二年春

寨二里

補修

營

房草房三間

中牟下汛建始年月
二堡距壩無考屢次
窩半里補修

窩半里

營

房瓦房三間

中牟下汛建始年月
三堡距萬無考屢次
莊二里餘補修

莊二里餘

營

房瓦房三間

中牟下汛建始年月
五堡距太無考屢次
平莊半里補修

平莊半里

分局辦五房八十
公處七間

中牟下汛清道光二
八堡東漳十五年建
寨內屢次補修

行臺瓦房五十間
中牟下汛清道光二年
八堡東漳十五年建

寨內
始續修年
月無考

清光緒十五年建

兩汛隊瓦房十二間
中牟下汛清道光二年
始光緒十七年建

大營房間
寨內
始光緒二年
年重修屢
次補修

兵公建間草房五
八堡東漳
始光緒二年
年重修屢
次補修

下交界瓦房三間
中牟下汛建始年月
十三堡距無考久未
朱固一里續修

官廳
朱固一里續修

鄭中分局辦房屋一百
鄭下汛六清光緒十年
堡來同寨四年建修

局公處
四十間
清光緒十年
道館房屋四十
四年建修

麻廠房屋三十
清光緒十年
六年建修

隊長辦房屋十六
清光緒十年
五年建修

公處
五年建修

大管房房屋二十

三間

清光緒十四年建修

房基一

房屋均倒

西門內

塌地約六

七分

西廠房

間

房屋三十

鄭下汛頭

清光緒十五年建修

堡申莊附

近黃大王廟內

東廠房房屋十二

間

中上汛十清光緒二十二年建

附近

局
上南分院

館房屋四十

五間

鄭上汛五清同治七年建修

寨堡西近趙國十二年

道

館房屋八間

鄭上汛五清同治七年建修

寨堡西近趙

分局辦房屋三十間
鄭上汛五清同治七年
堡西近趙年修民

寨

同十二年
擇要精修

隊長辦房屋二十間
鄭上汛五清光緒三年
堡西近趙十二年建

寨

修

汛長辦房屋十一間
鄭上汛五清同治二年
堡南近胡年修

屯

汛長辦房屋五間
榮澤汛十清同治九年
堡西近馮年修

莊

大營房房屋十二間
榮澤汛十清同治十年
堡近馮一年建修

莊

大營房房屋十間
鄭上汛五清同治元年

堡西近趙建修

寨

廠 房房屋三間鄭上汛頭清宣統二年建修

廠 房房屋三間鄭上汛頭清宣統三年建修

雜料廠房屋十四間鄭上汛頭清同治二年建修

廠 房房屋三間鄭上汛五清光緒十五年建修

雜料廠房屋十四間鄭上汛五清光緒十二年建修

廠 房房屋二間鄭上汛六清宣統二年建修

官 廳房屋三間鄭上汛八清光緒十四年建修

廠 房房屋九間榮澤汛六民國二年建修

廠 房房屋四間榮澤汛十清光緒十一年建修

廠 房房屋三間榮澤汛十清光緒十年建修

陳蘭分營 房瓦房八間 陳蘭汛十清光緒二
局 二堡曲興十六年購

集 置

營 房 瓦房四間 陳蘭二十五房民國

草房四間 堡 九年修草

房光緒二

十年修

雜料廠 瓦房十一 陳蘭二十民國三年

間 草房一堡 建始九年

九月續修

分局長 在雷家集租借民房

分局公處 孟縣城內建始年月

分局公處 八間 南門裏東無考 原係教諭署民

孟溫分 局 邊 國三年劃歸分

隊長 辦 房屋二十 孟汛六堡清光緒二

公處 間 附近北凱十七年七

儀村 月建修

局

局

營房房屋九間
溫縣泐六
民國六年

堡附近元建修
字二號

武原分院道署房屋二十間
武陟汛頭建始年月

雜料廠房屋十一間
武陟汛頭建始年月

營房房屋十二間
武陟汛二建始年月

院道館房屋一百三十六間
武滎汛廟建始於清光緒十一年

營房房屋二十間
武滎汛十建始年月

院道館房屋二十間
武滎汛十建始年月

舊道署房屋二百一十九間
武陟縣城建始年月

陽封分舊衛糧房九間
封邱汛十建始年月

廳署
二堡荆隆無考
民國五年重修

工鎮
五年重修

分局及工巡隊
辦公處均在內

舊汛長房屋十四封邱汛十建始年月
公署 間 二堡荆隆無考
工附近

舊隊長房屋二十封邱汛十建始年月
署 一間 五堡壩亭無考
村附近

廠 房房屋九間封邱汛十內有三間
八堡大王係民國二

年 莊附近 年 建修

院 館房屋三十陽武汛十建始年月
三間 七堡安莊無考
附近

道 館房屋三十陽武汛十建始年月
間 七堡安莊無考
附近

舊汛長房屋十二陽武汛十建始年月
公署 間 七堡安莊無考

附近

廠

房房屋九間

陽武汛十民國九年
七堡月石五月建修

壩壩齒上

面

下北分院道行
局館

五房二十開封北汛清同治年東偏院現隊長
八間草房十五堡近建立光緒辦公處
三十五間田營村年續修

廠

房瓦房二十開封北汛清同治年

現分局辦公處
即清祥河廳署

八間草房十五堡近建立
五十五間田營村

祥河廳五房一百開封北汛清乾隆年附院道館現派
舊署一十間十堡在陳建光緒年人看守

橋鎮續修

都司舊五房十三開封北汛
署間草房四十五堡近

現開封北汛汛
長辦公處

田營村

大營房瓦房十間開封北汛

十六堡近
夾隄村

現汛弁住

小營房二座共草開封北汛

房六間
十六堡近
夾隄村

現看埽壩兵住

下北廳瓦房十四間開陳北汛

舊署
間草房十頭堡近夾
隄村

現開陳北汛汛
長辨公處

小營房二座共草開陳北汛

房六間
頭堡近夾
隄村

現看埽壩兵住

小營房二座五房開陳北汛

三間草房二堡近馬
厰村

現看埽壩兵住

守備舊瓦房三間開陳北汛

署
三堡近廠

房門村

說查表內所列公有房屋除總局外其餘黃河九分局均係查
照民國十二年間造送表冊填列房屋多半年久失修破漏
倒塌所在皆有亦有經各分局隊汛擇要補修者至開封城
內河工舊日購置房屋改設各機關均已佔用總局現暫租
明民房辦公

總局及黃河九分局管轄廟產一覽表

局別廟宇名稱 房屋間數 坐落地點 有無田產

建始及續修年月

總局

金龍四房屋五十四大街
大王廟間戲樓一座

道人募化地一頃六十畝
建自明崇禎十四年續修清光緒八年

朱大王房屋二十宋門大街無

建自清乾隆四十五年續修光緒八年

廟 二間戲樓一座

建自清乾隆四十五年續修光緒八年

黃大王房屋三十黃大王廟無

建自清乾隆三年續修光緒八年

廟 二間戲樓街一座

建自清乾隆三年續修光緒八年

栗大王房屋二十相國寺前無

建自清光緒二年續修光緒八年

廟 六間戲樓街一座

建自清光緒二年續修光緒八年

將軍廟 房屋三十相國寺前無

建自清光緒七年民國十年

二間戲樓街

下南金龍四房屋三十	一座	下南上汛香火地	破漏	二年補大殿
分局大王廟二間鐘鼓十九堡	樓二座	四十畝	建自明朝續	修年月無考

栗大王房屋九間十九堡蓋無	廟	墟	建自清同治	年間續修年
			月無考	

斜大王房屋十二五堡斜隄	廟	三十畝	建自清乾隆	年間續修年
			月無考	

大王廟房屋四十中汛八堡香火地	樓一座	建自清道光	二十七年續	修年月無考
----------------	-----	-------	-------	-------

中牟大王廟五房十二中牟中汛無	分局	間草房四二堡上首	建始年月無	考民國十二
			年春補修	

距三劉寨一里餘

大王廟五房三間

中牟中汛無
四堡南隄
距安莊一里

建始及續修
年月均無考

大王廟

五房十六中牟中汛無
間草房四六堡
間

建自清光緒
十二年續修
年月無考

大王廟

五房五十中牟下汛中汛六
間草房二頭堡距新堡大隄
十七間 寨一里餘北面柳

建自清道光
二十年續修
同治九年

將軍廟五房三間

中牟下汛無
五堡大平莊
田十畝成

建始及續修
年月均無考

大王廟五房十八

中牟下汛無
八堡東漳

建自清道光
二十五年續

寨內

鄭中黃大王房屋二十間
鄭下汛頭無

修光緒十四年
建自清光緒十五年

全大王房屋九十間
鄭下汛三無

建自清光緒十五年

裴場廟房屋八間
鄭下汛九無

建始年月無考

大王廟房屋十六間
中上汛頭無

建自清乾隆二十六年續

堡楊橋附近

修道光十二年

佑寧觀房屋二十間
中上汛頭一頃五畝

建自清乾隆二十六年續

堡場喬附近

修民國四年

會仙庵房屋三十

間

中上汛四三十一

建自清乾隆五十四年續

附近

修光緒二十年

將軍廟房屋四間

中上汛八無

建自清嘉慶二十五年

莊

上南大王廟房屋二十

分局 七間

中上汛民無

建自清光緒二十二年

合寨

大王廟房屋三十

間

中上汛十無

建自清同治九年

莊

將軍廟房屋四間

中上汛頭無

建自清嘉慶二年

大王廟房屋十間

中上汛頭無

建自清同治二年

大王廟房屋十四

中上汛五無

建自清光緒五年

間

莊

陳蘭大王廟 瓦房四間 十二堡夾無

分局 草房四間 河灘

孟溫大王廟 孟縣汛四無

分局 堡附近曹

坡村

建自清光緒二十七年 考建始年月無

大王廟 房屋十間 溫縣汛六無

堡附近元字二號

建自民國五年

武原西大王廟 房屋二十間 武陟汛二無

分局 廟 東大王廟 房屋九間 武陟汛八無

堡

考建始年月無

大王廟 房屋五十間 武滎汛廟十二項

有零

建自清雍正三年

大王廟 房屋十二間 武滎汛二無

十七堡

考建始年月無

大王廟 房屋十二間 武滎汛十無

堡

建自明萬曆四年

大王廟 房屋二十間 武滎汛十無

六堡

清乾隆道光年間兩次重

陽封分局

大王廟房屋十二間陽武汛十香火地建自清乾隆

七堡

七十畝四十一

經官產修光緒二十年續處標賣二年

關帝廟房屋九間

風火神房屋一間

大王廟房屋六間陽武汛二無

建始年月無

大王廟房屋六間陽武汛三無

考建始年月無

大王廟房屋十六封邱汛十無

考建自清嘉慶九年續修道

隆工附近

光二十二年

廣佑祠房屋十二封邱汛十香火地建自清嘉慶

大王廟間御碑樓五堡桑園六十三九年續修光

樓一座

鼓村東首畝一分緒十年

修

黨將軍房屋六間封邱汛十無廟

五堡下壩
台村附近
建自清乾隆三十四年

下北西大王房屋四十間封北汛五十二分局廟名永二間

安觀首
十三堡上畝
建自清乾隆年間光緒癸卯年續修

東大王房屋二十間陳北汛六十八廟名佑間

安觀
三堡近廠畝
建自清乾隆年間

東大王房屋十二間陳北汛十六廟亦各間

永安觀
十四堡近
建自清乾隆年間

新莊

說查表內所列管轄廟產除總局外其餘各分局均係查照民

國十二年間造送表冊填列其房屋均有殘毀倒塌不甚完

明全慮香火地除官產慮調查標賣外亦已所存無多

附武原分局嘉應觀地租案

查各分局廟產以嘉應觀爲最多該觀在武原分局武滎汛而地在沁陽由官代管頃以糧價增漲遂啟糾紛本年七月武原分局長朱學軾呈據所屬嘉應觀住持道人朱智文呈

稱嘉應觀敕建於雍正初年落成時各上憲慮香火無資常

住無養查河內縣

即今沁陽

有前明廢藩田產八頃九十一畝一

分八釐五毫除莊院河路地二十一畝八分一釐實地八頃

六十九畝三分六釐六毫地段坐落柳莊清初因土地荒蕪

無人承買河內縣召佃耕種每年僅納地丁銀八十七兩零

三釐七毫漕米銀五兩六錢八分一釐一毫將此項地畝捐

給觀中但地距觀有一百四十里之遠赴地收租惟恐主佃

呼應不靈河內縣向觀徵糧又恐差催滋擾憲諭仍將此地

歸河內縣承管於糧冊上立爲嘉應觀一戶其糧坐落清下

三圖五甲由該縣召佃收租除糧差外每年給予觀中麥穀

各一百石令住持於麥穀登場後兩次赴河內縣具領租歸

於觀地掌於官兩相牽制無久遠迷失之慮且飭河內縣詳

敘原委勒石縣前永爲遵守

聞此碑現移至聖水觀石橋側假作

道光三年因

河內縣收租辦理不善蒙撫憲姚垂念住持貧窶飭令酌增

並將地歸鎮標左右兩營輪流經管前府核議每年五月給

觀中麥一百一十石十月給穀豆一百一十石屆期赴營請

領無如積久生玩弊端百出不惟短欠稞租抑且雜攬糠秕

經前住持王宗儀一再呈訴懷慶府張知府於光緒二十七

年知照各糧行按照麥穀行市議價變折每石麥折價二千三百九十六文共一百一十石折價二百六十三千五百六十文穀價一千五百九十六文共一百一十石折價一百七十五千五百六十文共折價四百四十三千一百二十文原案附有十年一議隨糧價漲落爲變更自折價案成而攪攪之弊除不料近數年來糧價陡漲原案石麥石穀之價現易斗麥斗穀勢亦不能是每年領到二百二十石稞租實不足以糴二十二石麥穀也事之不平孰過於此現觀中食指增加又修葺在即且十年一議糧價之期已逾懇祈轉詳河憲飭沁陽縣咨豫北鎮守使會集各糧行議定麥穀價值每年應領若干按市議價無使低昂至沁陽縣署前所樹觀田碑

碣於民國元年移廢他所祈飭沁陽縣將原碑仍樹故處儻
爲風雨剝蝕字迹殘毀亦祈飭其另樹新石照舊重刊以維
觀田而垂久遠併抄錄碑文前來分局查該住持所稱尙係
實情未便壅於上聞理合備文轉呈鑒核

附錄碑文

奉撫都院詳允柳莊地畝撥入嘉應觀記 署懷慶府河內
縣爲遵查撥給觀地以廣聖澤而垂久遠事雍正三年九月
三十日蒙署懷慶府正堂事開封府鹽捕分府吳信票雍正
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蒙河南布政使司憲票雍正三年九月
十七日蒙巡撫都察院加五級紀錄三次田批該司呈詳前
事內開據懷慶府詳稱恭照敕建嘉應觀供奉龍王乃聖天
子念殷民物志切平成故睿謀所及疏濬隄防已有成績而
更啟建琳宮懷柔川嶽以祈億萬斯年永昭清晏各上憲仰
承德意闢地鳩工殿宇崇宏垣墉高固於以虔牲帛而告成
功爰神靈而錫景福誠昭代之盛事也茲因大工告竣蒙上
憲延羽士魏義樂等求觀住持又蒙撫憲諭給香火地畝俾
常住充足庶得習靜迎庥以垂永久本署府遵於各邑細查

惟河內縣有柳莊地八頃九十一畝一分八釐五毫一絲七忽除莊院河路地二十一畝八分一釐九毫一絲七忽因地土荒蕪無人承買河內縣召佃耕種收爲官產每年辦納丁地糧銀八十七兩三釐七毫辦納漕米銀五兩六錢八分一釐一毫自康熙二十年間地漸成熟租糧加增河內縣除收稞辦糧外每年以盈餘麥穀一百四十石繳送本府以備義學脩脯觀風季考等各項公用今卑署府擬將此項地畝捐給觀內爲香火地但此地離觀有一百四十里之遠觀內赴地收租惟恐主佃呼應不靈河內縣向觀徵糧又恐差催滋擾合無將此地仍交河內縣收管但於糧冊上立爲嘉應觀一戶該縣召佃收租辦納糧差之外每年給予觀內麥穀二百石令住持於麥穀登場後兩次赴河內縣具領於觀內無催科之擾而顆粒得實於河內縣有辦糧之便而發給無難且租歸於觀地掌於官兩相牽制無久遠失迷之慮於以朝鐘暮鼓祝國祐民上慰九重已溺之心下保萬民爾田爾宅之利似可垂之久遠永保安瀾等情到司據此查該府所議莊地原係公家之物捐給嘉應觀永爲香火之資實屬以公濟公似稱善舉再所議另立戶名該縣辦納糧差羽土祇收租餘之處均屬妥協可否允行本司未便擅專相應詳請憲台核奪批示以便轉飭勒石永遠遵守等因呈詳奉批如詳行仍轉飭勒石永遠遵守取具碑摹送驗繳等

因批司行府轉行到縣爲此票仰該縣官吏查照憲票蒙院
批詳內事理文到該縣即速勒石永遠遵守仍取具碑摹送
府以憑轉司呈送撫都院查驗毋得刻違速速等因到縣蒙
此勒石樹立縣前永爲遵守須至碑者計開其權坐落情下
三圖五甲戶名嘉應觀雍正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河內縣
知縣梅立石

豫河續志卷十七

治績第七

讀禹貢一書治水之績備矣玄圭告功而後自虞迄周末有劇變歷年多矣戰國之時以鄰爲壑趙魏激河使東齊激河使西非不收效於一時而禹功遂廢由漢以來賈讓王景之徒訖於潘季馴靳輔功皆稱最實則防之未能治之也禹績既不可復其次則勿擾之者亦足多焉綜論其人與事以見古今之異宜

云爾

夏禹商冥其勤至矣禹德具見於尙書冥之功載籍多佚開封南郊之吹臺實爲禹廟其配享者皆有功於豫河自史起而下凡二十有七人而豫河志輯有清一代職官傳則得二十二

要皆勳烈著於時聲施垂於後馨香尸祝深入民心顧自商迄明三千年間止有此數而清世二百餘年幾與相埒實以近者詳而遠者畧耳於是歎古之勳勞卓越而淹沒勿彰者曷可勝數蓋亦有幸不幸也既輯二十七人之傳復旁摭記傳於周增西門豹白圭於明增白昂劉大夏劉天和潘季馴萬恭以補吹臺之闕

周

西門豹

西門豹白圭未列官銜示別於吹臺列祀之也

西門豹魏文侯時爲鄴令史載其葬河伯娶婦事甚滑稽不具錄豹發民鑿十二渠引河水灌民田皆溉當其時民治渠少煩苦不欲也豹曰民可以樂成不可與慮始今父老子弟雖患

苦我然百歲後期令父老子孫思我言至今皆得水利民人以給足富十二渠經絕馳道到漢之立而長吏以爲十二渠橋絕馳道相比近不可欲合渠水且至馳道合三渠爲一橋鄴人民父老不肯聽長吏以爲西門君所爲也賢君之法式不可更也長吏終聽置之故西門豹爲鄴令名聞天下澤流後世無絕已時幾可謂非賢大夫哉傳曰子產治鄭民不能欺子賤治單父民不忍欺西門豹治鄴民不敢欺三子之才能誰最賢哉辯治者當能別之

白圭

白圭周人也名丹善治生語詳史記貨殖列傳又嘗語孟子曰丹之治水也愈於禹孟子曰子過矣禹之治水水之道也是故

禹以四海爲壑今吾子以鄰國爲壑水逆行謂之洚水洚水者
洪水也仁人之所惡也吾子過矣白圭治水不見於他書而賈
讓言隄防之作近起戰國壅防百川各自爲利齊與趙魏以河
爲竟趙魏瀕山齊地卑下作隄去河二十五里河水東抵齊隄
則西泛趙魏趙魏亦爲隄去河二十五里讓雖未明言白圭而
其時同其事與以鄰爲壑亦同且所謂隄者實即今之壩如云
非壩安能東抵齊隄則西泛趙魏乎其下又言河從河內北至
黎陽爲石隄激使東抵東郡平剛又爲石隄使西北抵黎陽觀
下又爲石隄使東北抵東郡津北又爲石隄使西北抵魏郡昭
陽又爲石隄激使東北百餘里間河再西三東此數隄者雖未
明言作自何時而旣云近起戰國則亦不過百餘年耳觀其東

抵西抵實足以左右河流而爲所欲爲與其愈禹之言亦正相合是故今之作石壩者謂祖白圭非虛言也白圭旣以治生著稱天下其治河之績適爲孟子所闢而後世無傳故爲表而出之以諗心知其意者而近時石壩尤爲豫河之要務安可忘其所自始乎

魏鄴令史起

史起魏襄王時鄴令襄王與羣臣飲酒爲羣臣祝曰令吾臣皆如西門豹之爲人臣也史起進曰魏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西門豹不知用是不智也知而不興是不仁也仁智豹未之盡何足法也於是以史起爲鄴令遂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民歌之曰鄴有賢令兮爲史公決

漳水兮灌鄴旁經古烏鹵兮生稻梁

左思魏都賦云西門
澗其前史起灌其後

秦

水工鄭國

鄭國韓人也韓聞秦之好興事欲罷之無令東伐迺使水工鄭國間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西抵瓠口爲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鄭國鄭國曰始臣爲間然渠成亦秦之利也臣爲韓延數歲之命而爲秦建萬世之功秦以爲然卒使就渠渠成而用溉注瓠鹵之水溉烏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彊卒并諸侯因名曰鄭國渠

按史起興漳水之利鄭國開秦國之渠昔與豫河無關似不

應爲之立傳但漳實豫境有關係之水而秦則以函谷關爲
界今之靈寶閿鄉皆在關中昔人旣崇祀之故皆爲之補輯
一傳

漢

淮陽太守汲黯

汲黯字長孺濮陽人也史記漢書二傳大略相同其治河之績
傳中不詳僅河渠書載今天子元光中河決於瓠子東南注鉅
野通於淮泗於是天子使汲黯鄭當時興人徒塞之輒復壞溝
洫志雖刪易數字而所記無殊其得從祀禹廟者或以黯嘗奉
使過河南河南貧人傷水旱萬餘家或父子相食黯以便宜持
節矯制發河南倉粟以賑貧民又爲淮陽太守政清於河雖無

赫赫之績要基於愛民之心以從事者也

大司農鄭當時、水工徐伯表

鄭當時字莊陳人也史記漢書傳亦畧同武帝嘗使鄭莊視決河自請治行五日上曰吾聞鄭莊行千里不齎糧請治行者何也鄭當時爲大司農言異時關東漕粟從渭上度六月罷而渭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並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三月罷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溉田此損漕省卒而益肥關中之地得穀天子以爲然令齊人水工徐伯表悉發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通以漕大便利其後漕稍多而渠下之民頗得以溉田矣

河隄使者王延世

王延世字長叔，捷爲資中人也。成帝時，河決館陶及東郡，金隄泛濫，兗、豫入平原，千乘、濟南凡灌四郡三十二縣，水居地十五萬餘頃，深者三丈，壞敗官亭室廬且四萬所。發河南以東灌船五百艘，徙民避水，居丘陵九萬七千餘口。河隄使者王延世使塞以竹落，長四丈，大九圍，盛以小石，兩船夾載而下之。三十六日，河隄成。上曰：東郡河決，流漂二州，校尉延世隄防三旬，立塞。其以五年爲河平元年卒。治河者爲著外繇。六月，惟延世長於計策，功費約省，用力日寡，朕甚嘉之。其以延世爲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賜爵關內侯，黃金百觔。後二歲，河復決平原，流入濟南，千乘所壞敗者半。建始時，復遣王延世治之。杜欽說大將軍王鳳以爲前河決丞相史楊焉言延世受焉術以塞之，蔽不肯

見今獨任延世延世見前塞之易恐其慮害不深又審知焉言
延世之巧反不如焉且水勢各異不博議利害而任一人如使
不及今冬來春桃華水盛必羨溢有填淤反壤之害如此數郡
種不得下民人流散盜賊將生雖重譴延世無益於事宜遣焉
及將作大匠許商諫大夫乘馬延年雜作延世與焉必相破壞
深論便宜以相難極商延年皆明計算能商功利足以分別是
非擇其善而從之必有成功鳳如欽言白遣焉等作治六月迺
成復賜延世黃金百觔治河卒非受平賈者爲著外繇六月

待詔賈讓

賈讓不知何許人哀帝初平當使領河隄奏言九河今皆寘滅
按經義治水有決河深川而無隄防壅塞之文河從魏郡以東

北多溢決水迹難以分明四海之衆不可誣宜博求能濬川疏
河者下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部刺史三輔三河弘農太
守舉吏民能者莫有應書待詔賈讓奏言治河有上中下策古
者立國居民疆理土地必遺川澤之分度水勢所不及大川無
防小水得入陂障卑下以爲汙澤使秋水多得有所休息左右
游波寬緩而不迫夫土之有川猶人之有口也治土而防其川
猶止兒啼而塞其口豈不遽止然其死可立而待也故曰善爲
川者決之使導善爲民者宣之使言蓋隄防之作近起戰國雍
防百川各以自利齊與趙魏以河爲竟趙魏瀕山齊地卑下作
隄去河二十五里河水東抵齊隄則西泛趙魏趙魏亦爲隄去
河二十五里雖非其正水尙有所游盪時至而去則填淤肥美

民耕田之或久無害稍築室宅遂成聚落大水時至漂沒則更起隄防以自救稍去其城郭排水澤而居之湛溺自其宜也今隄防狹者去水數百步遠者數里近黎陽南故大金隄從河西西北行至西山南頭迺折東與東山相屬民居金隄東爲廬舍往十餘歲更起隄從東山南頭直南與故大隄會又內黃界中有澤方數十里環之有隄往十餘歲太守以賦民民今起廬舍其中此臣親所見者東郡白馬故大隄亦復數重民皆居其間從黎陽北盡魏界故大隄去河遠者數十里內亦數重此皆前世所排也河從河內北至黎陽爲石隄激使東抵東郡平剛師古曰激者聚石於隄旁衝要之處所以激去其水也又爲石隄使西北抵黎陽觀下又爲

石隄使東北抵東郡津北又爲石隄使西北抵魏郡昭陽又爲

石隄激使東北百餘里間河再西三東迫阨如此不得安息今
行上策徙冀州之民當水衝者決黎陽遮害亭放河使北入海
河西薄大山東薄金隄勢不能遠泛濫期月自定難者將曰若
此敗壞城郭田廬冢墓以萬數百姓怨恨昔大禹治水山陵當
路者毀之故鑿龍門辟伊闕析底柱破碣石墮斷天地之性此
迺人功所造何足言也今瀕河十郡治隄歲費且萬萬及其大
決所殘無數如出數年治河之費以業所徙之民遵古聖之法
定山川之位使神人各處其所而不相干且以大漢方制萬里
豈其與水爭咫尺之地哉此功一立河定民安千載無患故謂
之上策若迺多穿漕渠於冀州地使民得以漑田分殺水怒雖
非聖人法然亦救敗術也難者將曰河水高於平地歲增隄防

猶尙決溢不可以開渠臣竊按視遮害亭西十八里至淇水口
迺有金隄高一丈自是東地稍下隄稍高至遮害亭高四五丈
往五六歲河水大盛增丈七尺壞黎陽南郭門入至隄下水未
踰隄二尺所從隄上北望河高出民屋百姓皆走上山水留十
三日隄潰吏民塞之臣循隄上行視水勢南七十餘里至淇口
水適至隄半計出地上五尺所今可從淇口以東爲石隄多張
水門初元中遮害亭下河去隄足數十步至今四十餘歲適至
隄足由是言之其地堅矣恐議者疑河大川難制滎陽漕渠足
以下之其水門但用木與土耳今據堅地作石隄勢必定安冀
州渠首盡當卽此水門治渠非穿地也但爲東方一隄北行三
百餘里入漳水中其西因山足高地諸渠皆往往股引取之旱

則開東方下水門溉冀州水則開西方高門分河流通渠有三
利不通有三害民常罷於救水半失作業水行地上湊澗上徹
民則病涇氣木皆立槁鹵不生穀決溢有敗爲魚鱉食此三害
也若有渠溉則鹽鹵下隰填淤加肥故種禾麥更爲秔稻高田
五倍下田十倍轉漕舟船之便此三利也今瀕河隄吏卒郡數
千人伐買薪石之費歲數千萬足以通渠成水門又民利其溉
灌相率治渠雖勞不罷民田適治河隄亦成此誠富國安民興
利除害支數百歲故謂之中策若迺繕完故隄增卑培薄勞費
無已數逢其害此最下策也其上中二策自昔無人能行所謂
最下策者宋元以來言治河者無不奉爲圭臬非以其卑而易
行殆亦時勢使然不能徒爲高論轉滋無窮之弊也

樂浪王景 將作謁者王吳

王景字仲通樂浪誦邯人也少好學易遂廣闢衆書又好天文術數之事沈深多伎藝辟司空伏恭府時有薦景能理水者顯宗詔與將作謁者王吳共修作浚儀渠吳用景塢流法水乃不復爲害初平帝時河汴決壞未及得修建武十年陽武令張汜上言河決積久日月侵毀濟渠所漂數十許縣修理之費其功不輕宜改修隄防以安百姓書奏光武卽爲發卒方營河功而浚儀令樂俊復上言昔元光之間人庶熾盛緣隄墾植而瓠子河決尙二十餘年不卽壅塞今居家積少薄地饒廣雖未修理其患猶可且新被兵革方興力役勞怨旣多民不堪命宜須平靜更議其事光武得此遂止後汴渠東侵日月彌廣而水門故

處皆在河中覓豫百姓悲歎以爲縣官恒興佗役不先民急永平十二年議修汴渠乃引見景問以理水形便景陳其利害應對敏給帝善之又以嘗修浚儀功業有成乃賜景山海經河渠書禹貢圖及錢帛衣物夏遂發卒數十萬遣景與王吳修渠築隄自滎湯東至千乘海口千餘里景乃商度地勢鑿山阜破砥績直截溝澗防遏衝要疏決壅積十里立一水門令更相洄注無復潰漏之患景雖簡省役費然猶以百億計明年夏渠成帝親自巡行詔濱河郡國置河隄員吏如西京舊制景由是知名王吳及諸從事掾吏皆增秩一等景三遷爲侍御史十五年從駕東巡狩至無鹽帝美其功績拜河隄謁者賜車縑錢建初七年遷徐州刺史

宋

潁州團練使曹翰

曹翰大名人少爲郡小吏好使氣陵人漢乾祐初周太祖鎮鄴與語奇之以隸世宗麾下署爲牙校及世宗即位補供奉官尋遷樞密承旨護塞決河宋初遷蔡州團練使開寶二年河決澶州令翰董其役輸出銀器助役沈所乘白馬以祭五年五月河大決濮陽又決陽武詔發諸州兵丁夫凡五萬人復遣護役翰辭太祖謂曰霖雨不止又聞河決朕信宿以來焚香上禱於天若天災流行願在朕躬勿延於民也翰頓首對曰宋景公諸侯耳一發善言災星退舍今陛下憂及兆庶懇禱如是固當上感天心必不爲災翰至河上親督工徒未幾河決皆塞太宗淳化

三年卒贈太尉咸平二年賜謚武毅宋史有傳

京西轉運使知滑州陳堯佐

陳堯佐字希元其先河朔人高祖翔爲蜀新井令因家焉遂爲
滑州閬中人父省華爲櫟陽令縣之鄭白渠爲鄰邑強族所據
省華盡去壅遏水利均及民皆賴之堯佐進士及第歷魏縣中
牟尉爲海喻一篇人奇其志後爲兩浙轉運副使錢塘江篝石
爲隄隄再歲輒壞堯佐請下薪實土乃堅久丁謂不以爲是徒
京西轉運使後卒如堯佐議大中祥符七年河決澶州大吳埽
役徒數千築新隄亘二百四十步水乃順道八年堯佐議開滑
州小河分水勢遣使視利害以聞及還請規度自三迎楊村北
治之復開議河於上游以泄其壅溢詔可天祐三年滑州以天

臺決口去水稍遠聊興葺之及西南隄成乃於天臺口旁築月隄六月望復決天臺下走衛南浮徐濟害益加甚起堯佐知滑州五年正月堯佐以西北水壞無外禦築大隄又疊埽於城北護州中居民復就鑿橫木下垂木數條置水旁以護岸謂之木龍當時賴焉民呼其隄爲陳公隄復並舊河開枝流以分導水勢有詔嘉獎旣而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太子太師致仕卒贈司空兼侍中謚文惠餘事見宋史本傳

戶部副使張燾

張燾字景元臨濮人樞直學士奎之子也舉進士提點河北刑獄慶曆八年攝澶州七日而商胡決燾拯溺捄饑所全活者十餘萬猶坐免數年爲江淮副使泗州水城且壞燾悉力營護詔

寵其勞入爲戶部副使仁宗末河決大名英宗治平元年命都水監浚二股五股河以紓恩冀之患初都水監言商胡堙塞冀州界河淺房家武邑二埽由此潰慮一旦大決則甚於商胡之患乃遣判都水監張鞏與燾等行視遂與工役卒塞之遷陝西都轉運使蒲津浮橋壞鐵牛皆沒水中燾以策列巨木於岸以爲衡繼石其杪挽出之橋復其初厯知鄧許二州判太常進通議大夫餘見宋史本傳

判都水監張鞏

張鞏英宗治平元年判都水監初商胡堙塞冀州河淺慮一日大決患甚商胡乃遣鞏與戶部副使張燾等行視卒塞之神宗熙寧元年河溢恩冀瀛等州都水監丞宋昌言獻議開二股以

導東流翰林學士司馬光請如其策二年正月北京留守韓琦言今歲兵夫數少而金隄兩岸上下均甚急望選近臣速至河所與外官合議四月司馬光與鞏李立之宋昌言張問呂大防程昉行視上約及方鋸牙濟河集議於下約六月鞏奏上約屢經泛漲並下約各已無虞東流勢漸順快宜塞北流除恩冀深瀛永靜乾寧等州軍水患又使御河胡盧河下流各還故道則漕運無壅遏郵傳無滯留塘泊無淤淺復於邊防大計不失南北之服歲減費不可勝數亦使流移歸復實無窮之利且黃河所至古今未嘗無患較利害輕重而取舍之可也惟是東流南北隄防未立閉口修隄工費甚夥所當預備望選習知河事者與臣等講求具圖以聞光言鞏欲塞二股河北流臣恐勞費未

易或幸而可塞則東流淺狹隄防未全必致濱溢是移恩冀深瀛之患於滄德等州也不若俟三二年東流益深闊隄防稍固北流漸淺薪芻有備塞之便

太師溫國公司馬光

司馬光字君實陝州夏縣人也仁宗寶元初中進士甲科屢遷翰林學士神宗熙寧元年河溢恩冀深瀛等州帝憂之顧問光等都水監丞李立之請於恩冀深瀛等州創生隄三百六十七里以禦河而河北都轉運使言當用夫八萬三千餘人役一月成方今災傷願徐之都水監丞宋昌言謂今二股河門變移請迎河港進約簽入河身以紓四州水患獻議開二股河以導東流二年正月光入對請如宋昌言策於二股河之西置上約攤水令

東侯東流漸深北流淤淺即塞北流放出御河胡盧河下紆恩
冀深瀛之患時議者多不同李立之主生隄帝不聽卒用昌言
說置上約三月光奏治河當因地形水勢若強用人力引使就
高橫立隄防則逆激旁潰不惟無成仍敗舊績臣慮官吏見東
流已及因分急於見功遽塞北流而不知二股分流十里之內
相去尙近地勢復東高西下若河流併東一遇盛漲水勢西合
入北流則東流遂絕或於滄德隄埽未成之處決溢橫流雖除
西路之患而害及東路非策也宜專護上約及二股河岸若今
歲東流止添二分則此去河勢自東近者二三年遠者四五年
候及八分以上河流衝刷已闕滄德隄埽已固自然北流漸減
可以閉塞兩路俱無害矣會北京留守韓琦請選近臣至河所

帝諭光等再往還奏二股河上約並在灘上不礙河行但所進
方鋸牙已深致北流河門稍狹乞減折二十步令近後仍作蛾
眉埽裏護其滄德界有古遙隄當加葺治所修二股本欲疏導
河水東去生隄本欲捍禦河水西來相爲表裏未可偏廢六月
命光都大提舉修二股工役呂公著言朝廷遣光相視董役非
所以褒崇近職待遇儒臣也乃罷光行六月二股河通快北流
稍自閉張鞏請選習知河事者與講求乃復詔光張茂則及都
水監官河北轉運使同相度閉塞北流利害有所不同各以議
上光入辭奏曰東流北流之患孰輕重光曰兩地皆王民無輕
重然北流已殘破東流尙全帝曰今不俟東流順快而塞北流
他日河勢改移奈何光曰上約固則東流日增北流日減何憂

改移若上約流失其事不可知惟當併力護上約耳帝曰上約安可保光曰今歲創修誠爲難保然昨經大水而無虞來歲地腳已牢復何慮且上約居河之側聽河北流猶懼不保今欲橫截使不行庸可保乎帝曰若河水常分二流何時當有成功光曰上約苟存東流必增北流必減借使分爲二流於張鞏等不見成功於國家亦無所害何則西北之水併於山東故爲害大分則害小矣鞏等亟欲塞北流皆爲身謀不顧國家與民患也帝曰防捍兩河何以供億光曰併爲一則勞費自倍分二流則勞費減半今減北流財力之半以備東流不亦可乎帝曰卿等至彼視之時二股河東流及六分鞏等因欲閉斷北流帝意嚮之光以爲須及八分乃可仍待其自然不可施功王安石曰光

議事屢不合今令視河是重使不安職也乃獨遣茂則茂則奏
二股河東傾已及八分北流止二分張鞏等亦奏大河東徙北
流淺小尋閉詔獎諭司馬光等仍賜衣帶馬哲宗元祐元年拜
尙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卒贈太師溫國公謚文正餘事見宋
史本傳

內侍省副都知張茂則

張茂則字千甫開封人初補小黃門五遷至西頭供奉官進內
侍省副都知神宗熙寧元年十一月同司馬光乘傳相度恩冀
深瀛四州生隄回日兼視六塔二股利害二年三月北京留守
韓琦請選近臣至河所命茂則同光再往七月李立之請選習
知河事者與講議復詔茂則光及都水監官河北轉運使同相

度北流既塞河自其南四十里計家港東決三年二月命茂則
鞏相度澶滑州以下至東流河勢利害四年七月北京新隄第
四第五埽決遣茂則乘驛相視十月河溢衛州王供時新隄凡
六埽而決者二下屬恩冀貫御河奔衝爲一帝憂之自秋及冬
數遣使經營人爭言導河之利茂則謂二股河地最下而舊防
可因今堙塞者纔三十餘里若度河之湍濶而逆之又存清水
鎮河以析其勢則悍者可回決者可塞帝然之哲宗即位遷寧
國軍留後

龍圖閣待制河北轉運使張商英

張商英字天覺蜀州新津人身長偉然姿采如峙玉負氣倣儻
豪視一切調通州主簿屢遷右正言哲宗紹聖元年六月奏曰

元豐間河決南宮講議屢年先帝歎曰神禹復生不能回此河
矣乃敕自今後不得復議回河閉口蓋採漢人之論俟其泛濫
自定也元祐間文彥博呂大防以爲非是拔吳安持爲都水使
者委以東流之事京東河北五百里內差夫五百里外出錢僱
夫及支借常平倉錢買梢草斬伐榆柳凡八年而無尺寸之效
乃遷安持太僕卿而王宗望代之宗望至則劉奉世猶以彥博
大防餘意力主東流以梁村口吞納大河今則梁村口淤澱而
開沙隄兩處決以洩水矣前議累七十里隄以障北流今則云
俟霜降水落興工矣朝廷咫尺不應九年爲水官蔽欺如此九
年之內年年礮山水漲霜降水落豈獨今年始有漲水而待水
落乃可以興工耶乞遣使接驗虛實取索回河以來公私費錢

糧稍草依仁宗朝六塔河施行十月詔都水使者王宗望監丞郭裕同北外監丞司自闕村以下直至海口逐一相視增修疏濬不致壅滯衝決商英又言今年已閉北流都水監長貳交章稱賀或乞付史官則是河水已歸故道止宜修葺隄埽防將來衝決而已近聞王宗望李仲卻欲開澶州故道以分水吳安持乞候漲水前相度緣開澶州故道若不與今東流底平則纔經水落立見淤塞若與底平則從初自合閉口回河何用九年費財動衆安持稱候漲水相度乃是無意之談前來漲水並今來漲水各至澶州德清軍界安持首尾九年豈得不見更欲延至明年乃是狡兔三窟自爲潛身之計非公心爲國事也況立春漸近調夫如是時不早定議更留後說那財民力何以支持訪

聞先朝水官孫民先元祐六年水官賈種民各有河議乞取索
照會召前後本路監司及經歷河事之人與水官詣都堂反覆
詰難務取至當經久可行定議歸一庶免以有限之財事無涯
之功元符二年六月河決內黃口東流斷絕左司諫王祖道請
正吳安持鄭祐李仲李偉之罪投之遠方以明先帝北流之志
詔可徽宗即位鄭祐吳安持輩皆用登極大赦次第牽復商英
繳奏祐等昨主回河皆違神宗北流之意商英又嘗論水官非
其人治河當行其所無事一用隄障猶塞兒口止其啼也三月
乃以商英爲龍圖閣待制河北都轉運使兼專功提舉河事商
英復陳五事一曰行古沙河口二曰復平恩四路三曰引大河
自古漳河浮河入海四曰築御河西隄而開東隄之積五曰開

豫江續志 卷十七
木門口並徒駭河東流大要欲隨地勢疏濬入海會四月河決
蘇村七月詔商英毋治河止釐本職其因河事差辟官吏並罷
大觀四年除中書侍郎拜尙書右僕射宣和三年卒贈少保他
事見宋史本傳

元

河南河北肅政廉訪使尙文

尙文字周卿世爲祁州深澤人後徙保定遂籍焉文幼穎悟負
奇志張文謙宣撫河東辟掌書記未幾西夏行中書省復辟之
屢遷中臺侍御史成宗授河北河南肅政廉訪使大德元年河
決蒲口臺檄令文按視防河之策文建言長河萬里西來其勢
湍猛至孟津而下地平土疏移徙不常失禹故道爲中國患不

知幾千百年矣自古治河處得其當則用力少而患遲事失其
宜則用力多而患速此不易之定論也今陳留抵睢東西百餘
里南岸舊河口十一已塞者二自澗者六通川者三岸高於水
計六七尺或四五尺北岸故隄其水比田高三四尺或高下等
大隄南高於北約八九尺隄安得不壞水安得不北也蒲口今
決千有餘步迅疾東行得河舊瀆行二百里至歸德橫隄之下
復合正流或強堙遏上決下潰功不可成揆今之計河西郡縣
順水之性遠築長垣以禦泛濫歸德徐邳民避衝潰聽從安便
被患之家宜於河南退灘地內計付頃畝以爲永業異時河決
他所者亦如之信能行此亦一時救荒之良策也蒲口不塞便
朝廷從之會河朔郡縣山東憲部爭言不塞則河北桑田盡爲

魚鱉之區塞之便帝復從之明年蒲口復決塞河之役無歲無之是後水北入復河故道竟如文言泰定三年以中書平章政事致仕餘事見元史本傳

河南河北肅政廉訪使御史劉賡

劉賡字熙載威州涖人邢國公肅之孫也元史本傳及河渠志皆不載其治河事亦未言其官於河南惟清續通志引續綱目云大德二年秋七月大雨河決漂歸德屬縣禾稼詔遣御史劉賡等塞之自蒲口首事凡築九十六所餘見本傳

河南參政都水使者陳仁祖

陳仁祖列祀吹臺禹廟元史及河南通志府縣志皆遺之俟再考

河南廉訪使副使王守忠

王守忠列祀吹臺禹廟元史及河南通志府縣志皆遺之俟再考

太史令郭守敬

郭守敬字若思順德邢臺人祖榮精於算數水利時劉秉忠張文謙張易王恂同學於州西紫金山榮使守敬從劉秉忠學中統三年文謙薦守敬習水利巧思絕人世祖召見面陳水利六事前四者無預河南其五懷孟沁河雖澆灌猶有漏堰餘水東與丹河餘水相合引東流至武陟縣北合入御河可灌田二千餘頃其六黃河自孟州西開引少分一渠徑由新舊孟州中間順河古岸下至溫縣南復入大河其間亦可灌田二千餘頃每

奏一事世祖歎曰任事者如此人不爲素餐矣授提舉諸路河渠尋加副河渠使至元七年遷都水少監二十三年爲太史令三十一年拜昭文殿大學士知太史院事餘見元史本傳

工部尙書總治河防使賈魯

賈魯字友恒河東高平人延祐至治間兩以明經領鄉貢累遷工部郎中至正四年河決白茅隄又決金隄並河郡邑居民昏墊帝甚患之督大臣訪求治河方畧特命魯行都水監魯循河道察地形往復數千里備得要害爲圖上二策其一議修築北隄以制橫潰則用工省其一議疏塞並舉撓河東行使復故道其功數倍會遷右司郎中議未竟九年托克托舊作脫脫復相論及河決思拯民艱羣議莫決魯倡言必塞北河使復故道役不大

興害不能已復以前二策進丞相取其後策與魯定議入奏大
和帝旨十一年命魯以工部尙書總治河防使領河南北諸路
軍民發汴梁大名十三路民丁十五萬廬州等戍十八翼軍二
萬供役一切從事大小軍民官咸稟節度便宜興繕仍命以兵
鎮之自黃陵岡南達白茅放於鴻和哈濟等口又自黃陵岡西
至陽青村合於故道凡二百八十里有奇自四月鳩工七月鑿
河成乃塞決河八月決水故河九月舟楫通十一月諸埽諸隄
成河復故道南匯於淮又東入海帝遣使報祭河伯召魯還朝
以河平圖獻超拜榮祿大夫集賢大學士賞資金帛敕翰林學
士歐陽玄製河平碑以旌托克托勞績具載魯功且宣付史館
尋拜中書左丞餘事具元史本傳

明

工部尙書安然

安然祥符人徙居潁川元季以左丞守萊州明兵下山東率衆歸附洪武二年召爲工部尙書出爲河南參政蔡河壅塞自開封至陳州漕運不通然親督工役疏導之不踰月功成官民兩便八年河決開封太黃寺隄詔然發民夫三萬人塞之十三年召爲四輔官十四年八月卒帝念然來歸之誠親製文祭之餘見明史本傳

少保太子太傅兵部尙書于謙

于謙字廷益錢塘人永樂十九年進士宣德初授御史帝知謙可大任超遷兵部右侍郎巡撫河南河南近河處時有衝決謙

令厚築隄障計里置亭亭有長責以督率修繕又因河決侵囓
津隄甚急謙躬至其地解衣塞決口籲天願以身代水果退七
年六月奏開封府之祥符中牟尉氏扶溝太康通許陽武夏邑
八縣去年黃河泛溢衝決隄岸淹沒官民田五千二百二十五
頃六十五畝該納秋糧五萬六千八十餘石馬草七萬六千五
百餘束乞爲除豁從之正統二年四月奏開封彰德河南懷慶
衛輝五府所屬州縣自去年閏六月以來天雨連綿河水衝溢
淹沒田土其被災地畝糧芻乞爲除免三年七月奏開封府陽
武縣黃河決懷慶府武陟縣沁河決俱傷禾稼上命行在戶部
遣官覆視又奏請修築沁河以便民耕種十年十月奏睢縣磁
州祥符杞縣陽武原武封邱陳留安陽臨漳武安湯陰林縣涉

縣皆以今夏久雨河決淹沒民田屋宇畜產無算上敕河南三司率夫往修之太監王振用事左遷大理寺少卿河南吏民伏闕上書請留謙者以千數周晉諸王亦言之乃復命巡撫河南前後在任十九年丁內外艱皆令歸治喪旋起復召爲兵部侍郎晉尙書加少保英宗北狩謙有再造功景泰八年正月石亨徐有貞等旣迎上皇復位執謙下獄英宗尙猶豫有貞進曰不殺于謙此舉爲無名遂棄市弘治初復官賜祭贈太傅謚肅愍萬曆中改謚忠肅杭州河南山西皆世奉祀不絕餘見明史本傳

戶部尙書年富

年富字大有江南懷遠人本姓嚴訛爲年以會試副榜授德平

訓導年甫逾冠嚴重如老儒宣德三年課最擢吏科給事中正
統中遷河南右布政使歲饑流民二十餘萬公剽掠巡撫于謙
委富輯之皆定既去民肖其像於庇民祠中祀之其治河事明
史本傳河渠志及河南通志皆未載天順四年召爲戶部尙書
憲宗初卒賜謚恭定他事見明史本傳

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河南巡撫王暹

王暹浙江山陰人進士景泰初以右副都御史巡撫河南先是
正統時河屢決陳留新鄉命工部侍郎王永和理其事河勢方
橫溢分流大清不專向徐呂運道艱阻景泰三年特敕暹協力
合治務令水歸漕河暹言黃河自陝州以西有山峽不能爲害
陝州以東則地勢平緩水易泛溢故爲害甚多洪武二十四年

改流從汴梁北五里許由鳳陽入河者爲大黃河其支流出徐州以南者爲小黃河以通漕運自正統十三年以來河復故道從黑羊山後經趨沙灣入海但存小黃河從徐州出岸高水低隨濬隨塞以是徐州之南不得飽水臣自黑羊山東南抵徐州督河南三司疏濬臨清以南請以責山東巡撫洪英未幾給事中張文質劾暹治水無績請別命官以責其成詔不允仍命暹調度四年河復決沙灣河南水患甚原武西華皆遷縣治以避水暹言黃河舊從開封北轉流東南入淮不爲害自正統十三年改流爲二一自新鄉八柳樹田故道東經延津封邱入沙灣一決滎澤漫流原武抵祥符扶溝通許洧川尉氏臨潁郟城陳州商水西華項城太康沒田數十萬頃而開封患特甚雖嘗築

大小隄於城西皆三十餘里然沙土易壞隨塞隨決往歲久雨已沒小隄今歲復壞大隄之半不即修塞必及城垣其害非小臣會同三司計議請於不被災府衛州縣起倩軍夫培築大隄用防後患帝可其奏又洩沁水爲漕渠之助再踰年境內稍寧乃致仕

河南右布政使王亮

王亮字希明直隸大城人進士景泰初爲河南右布政使先是河決滎陽田廬禾稼淹沒甚衆亮至始塞決口復開渠引水入漕百姓免墊溺之患亦人建祠祀之

白昂

以下諸人未列官銜示別於吹臺列祀者也

白昂字廷儀江南武進人天順丁丑進士累遷南京兵部侍郎

弘治二年五月沔決開封及金龍口入張秋運河又決埽頭五
所入沁都邑多被害汴梁尤甚議者至請遷開封城以避其患
布政司徐恪持不可乃止九月命昂爲戶部左侍郎修治河道
特敕令會山東河南北直隸三巡撫自上源決口至運河相機
修築三年正月上言臣自淮河相度水勢抵河南中牟等縣見
上源決口水入南岸者十三入北岸者十七南決者自中牟楊
橋至祥符界析爲二支一經尉氏等縣合潁水下塗山入於淮
一經通許等縣入渦河下荆山入於淮又一支自歸德州通鳳
陽之亳縣亦合渦河人於淮北決者自原武經陽武祥符封邱
蘭陽儀封考城其一支決入金龍等口至山東曹州衝入張秋
漕河去冬水消沙積決口已淤因併爲一大支由祥符翟家口

合沁河出了家道口下徐州此河流南北分行大勢也合潁渦
二水入淮者各有灘積水脈頗微宜疏濬以殺河勢合沁水入
徐者則以河道淺隘不能受方有漂沒之虞況上流金龍諸口
雖暫淤久將復決宜於北流所經七縣築爲隄岸以衛張秋但
原敕治山東河南北直隸而南直隸淮徐境實河所經要地尙
無所統於是併以命昂舉南京兵部郎中婁性協治乃役夫二
十五萬築陽武長隄以防張秋引中牟決河出滎澤楊橋以達
淮濬古汴河以入泗又濬睢河自歸德飲馬池經符離橋而南
皆濬而深廣之又疏月河十餘以殺其勢塞決口三十六使河
流入汴汴入睢睢入泗泗入淮以達於海水患稍息昂又以河
南入淮非正道恐不能容議修古河隄作石堰以時啟閉蓋南

北分治而東南則以疏爲主云又修汴隄令高廣如一上樹萬柳使不崩頽仕至刑部尙書謚康敏餘見明史本傳

劉大夏

劉大夏字時雍湖廣華容人年二十舉鄉試第一登天順八年進士改庶吉士成化初館試當留自請試吏乃除職方主事累遷浙江左布政使弘治六年二月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修治決河先是河決張秋遣工部侍郎陳政督治未幾卒帝深以爲憂命廷臣會薦才識堪任者僉舉大夏遂賜敕以往十二月巡按河南御史涂昇上治河之策請專信大夏且於歸德或東昌建公廨令居中裁決久任專信使之竭盡才猷庶幾遠大之功可就帝以爲然大夏疏言黃河大勢日漸東注雖上源分殺終

是勢力浩大縱有隄防豈能容受若不早圖恐難善後其河南所決孫家口楊家口等處勢若建瓴皆無築塞之理欲於下流修治緣水勢已逼尤難爲力惟看得山東河南與直隸大名府交界地方黃陵岡南北古隄十存七八賈魯舊河尙可洩水必修整前項隄防築塞東注河口盡將河流疏導南去使下徐沛出淮入海若黃陵岡等處隄防委任得人可以長遠七年五月命太監李興平江伯陳銳往同大夏共治張秋十二月築塞決口工成初河流湍悍決口闊九十餘丈大夏行視之曰是下流未可治當治上流乃濬儀封黃陵岡南賈魯舊河四十餘里以殺水勢又濬孫家渡口別鑿新河七十餘里導使南行由中牟潁川東入淮又濬祥符四府營淤河由陳留至歸德釀分爲二

一由宿遷小河口一由亳渦俱會於淮然後沿張秋兩岸東西築臺立表貫索綱聯巨艦穴而窒之實以土至決口去窒沈艦壓以大埽且合且決隨決隨築連晝夜不息決既塞繚以石隄隱若長虹大夏等言決口已塞然必築黃陵岡河口導河上流南下徐淮庶可爲久安之計廷議如其言八年正月築塞黃陵岡及荆隆等口七處旬有五目而畢蓋黃陵岡居安平鎮即張秋鎮之上流其廣九十餘丈荆隆等口又居黃陵岡之上流其廣四百三十餘丈河流至此寬漫奔放皆喉襟重地諸口既塞上流河勢復歸蘭陽考城分流經徐州歸德宿遷南入運河會淮水東入於海而大名府之長隄起河南胙城歷滑縣長垣東明曹州曹縣直抵虞城凡三百六十里即太行隄也其西南荆隆口

等處新隄起于家店及銅瓦廂陳橋抵小宋集凡一百六十里
大小二隄相翼而石壩俱培築堅厚決潰之患於是息矣秋召
還視院事歷兵部尙書加太子太保致仕正德十一年卒謚忠
定餘見明史本傳

劉天和

劉天和字養和湖廣麻城人正德三年進士授南京禮部主事
累遷右副都御史嘉靖十三年總理河道是歲河決趙皮寨入
淮穀亭流絕廟道口復淤天和役夫十四萬濬之已而河忽自
夏邑大邱回村等集衝數口轉向東北流徑蕭縣下徐州天和
言自魚浦入漕河運舟通利者數十年今旣改衝從虞城蕭碭
下小浮橋而榆林集侯家林二河分流入運者俱淤塞斷流利

去而害獨存宜濬魯橋至徐州二百餘里之淤塞制可十四年十二月天和條議治河事宜其一河南原武縣王村厰增築月隄一十里其一孫家渡自正統時全河從此南徙弘治時淤塞隨開隨淤卒不能通今趙皮寨河日漸衝廣若再開渡口併入渦河不惟二洪水澀恐亦有陵寢之虞當如舊閉塞其一蘭陽縣銅瓦廂月河不必再濬蓋黃河勢難與力爭既已趨北不能復使東注也其一於祥符縣之磐石蘭陽縣之銅瓦廂考城縣之蔡家口各築添月隄臣以爲黃之當防者惟北岸爲重且水勢湍悍衝徙不常其隄岸去河遠者間或僅存而瀕河者無不衝決當擇其中去河最遠大隄及去河稍遠中隄各一道場者增修缺者補完斷絕者接築使北岸七八百里間聯屬高厚則

前勛應築各隄各在其中不得另築矣但工役甚鉅而時誦民窮須以漸修舉工部以其議爲當上從之又疏汴河自朱仙鎮至沛飛雲橋殺其下流役夫二萬不三月訖工加工部右侍郎故事河南八府歲役民治河不赴役者人出銀三兩天和因歲饑請盡蠲旁河受役者課遠河未役者半之詔可仕至兵部尙書卒贈少保謚莊襄著有問水集三卷餘事見明史本傳

問水集曰嘉靖甲午冬十月趙皮寨河南向亳泗歸宿之流驟盛東向梁靖之流漸微梁靖岔河口東出穀亭之流遂絕運河悉淤運道阻絕朝野憂虞於時有引黃河濬漕河二議莫能決總理河道右副都御史劉公天和曰吾誰適從哉吾惟審地形相水土之宜計工役權利害輕重任省費以求無

負於國無病於民爾吾何容心哉乃搏探羣議躬行相度自趙皮寨東流故道凡百二十餘里而至梁靖河底視南流高丈有五尺自梁靖岔河口東流故道凡二百七十餘里始至穀亭已悉爲平陸道遠費廣河不可復導矣况孫渡新河之覆轍當鑿耶孫渡在滎澤正統間全河從此南徙弘治二年莫能通嘉靖癸巳秋濬百五十里甲午夏水漲一淤而平此已棄故道難復之明驗也迺議惟濬淤修

牖以復先朝成憲爲便測淤淺深度河廣狹淤以尺計工以

日計先測諸牖自水面至於自淤至牖底之淺深而後逐里逐段止測水之淺深即知淤之淺深矣於自數尺以至

丈有九尺通融計算各淤深一丈二尺九寸議止濬一丈爲

準復度河中心至岸廣狹自三十餘步至四十五步一以四

十五步爲準復置方斗深廣各一尺取泥實之稱重一百四

十觔每一筐以泥百觔爲準濬河則以面廣十丈底廣五丈

通融折算七丈五尺爲準濬河工每長一尺廣七丈五尺即

得泥一千五十筐爲準復計春日每日可行百里許擡泥只

以往返五十里爲準餘爲休息以每里三百六十步計之
人每日可擡泥二百筐然四人擡泥即一人取泥五人總計
各得泥八十筐仍減十筐止計七十筐一人用工兩月內以
一月爲陰雨妨工止實工一月一人可擡泥二千一百筐即
該分工二尺先是羣議以前此會通張秋近年新河之役計
之非役夫數十萬不可蓋彼用工久而茲役止兩月故也公
曰審如是民不堪命矣迺竭心思規畫既定而夫役勞費大省

定番休以節夫勞兼雇役以
省民力復估頭管牘部屬及諸牘官胥吏役夫公手自籌算
甫旬日而讖定謀協纖悉詳備區畫程度先後條列以聞上

深用嘉納賜敕有竭誠體國之褒南北畿輔山東河南文武
監司而下悉聽節制許一切便宜從事迺申令戒期分土畫
地植廬舍以便居處給醫藥以療疾病用是大小臣工罔敢
弗協於深泥陷不能著足之工則雜施土草截河築壩縱橫
填路下施新製兜杓方杓杏葉杓魚貫以濬之泥最稀陷最

深者則用木梢柳斗下取猿臂傳遞登岸瓦礫之工則用鉢

鑊溜沙之工則用兜杓沙姜石之工則製鋸齒鐵叉尺寸鑿

之泥陷者施格子法每州縣各截河爲數橫壩壩之內則縱橫填路如井字然兜斗者以鐵爲方口繫布爲兜以取泥

幾至斗許泥稀及溜沙用之方杓者以鐵爲平底而週遭各

高寸許泥稍堅者用之二杓俱前加鋸齒及鐵叉昔創製也

杏葉杓者舊有之而加廣厚泥最陷者用斗子法塗泥爲坎自下倒厚於上出水隄外 濬深泉湧之工

則先擇泉稍淺者分番役夫車戽併力急濬而後將泉深者

倒水施工濬於甫數尺泉即湧出盡日車戽一夕復滿不能措手乃併力番休先將下壩徹夜取水歷數次始

達隄外水盡即急濬之淤盡河成方將上壩壩倒水急濬如前法濬河之工莫難於此 濬已既深工已垂

就而河廣淤深所在隨濬隨墮者則倍給夫值增雇夫役以

重濬之河廣淤深及黃河舊工所衝之處上爲風日所暴僅可勝足尺寸之下悉爲極稀油泥隨濬隨墮無復止

極濬河之難尤莫甚於此夫役最苦公躬親撫諭曰吾增爾少值且令爾鄉爾族助爾少費爾不堪勞即以僱役畢此工

重困爾也衆皆感悅至有泣者相率竭力底績云凡牖座之頽廢者悉增葺而修復

之蓋合木土金石之工而爲工甚巨爲力甚難也復施植柳

六法以護隄岸

曰臥柳低柳編柳深柳漫柳高柳

濬月河以備霖潦建減水

牖以司蓄洩築縷水隄以防衝決置順水壩以束漫流且禁

鞭撻問疾苦躬撫慰勞飲食

役初興即禁各屬不得輒施鞭撻違者即償其責人心大悅豎

旗升降以時其飲食節勞佚時薪米騰貴有以爲言者公弗

應且榜諭一依時值不少減抑於是商販輻輳終役無匱乏

而價大省每州縣撥醫一人隨夫調治公猶慮其未精乃齎

服艾香躬製錠藥數萬計復選醫之明者四人官之勤者二

人分攜藥餌逐營徧問疾即療之日一往迴神人胥相周弗效者且常值之外時勞以飲食焉宣諭上德曉

以國計至重役民爲不得已之故於是衆心和悅羣力畢効
徹水者夜以繼日重濬者至再至三咸忘其勞百工告成運
道復通天子嘉悅晉工部右侍郎兼左僉都御史仍理河道

部屬方面而下勞最者遷官晉秩賞賚有差方役之初興也
內外遠近咸以爲難惟賴天子聖明專任責成故公感激思
奮據忠報國身親督理野處河濱隨事經畫博采羣策竭其
心思智力以期於必成蓋惟計工以定役故爲力甚簡視往
役之成數以調役吏胥無所容其奸故民不擾雇值惟計工
不計日故爲費甚省畫地分工完即遣散故人自爲力廬舍
飲食器具醫藥勞勉周至故民不知勞尤賴川靈効順雨暘
時若疾疫不作民命獲全咸前所未有也是役也凡濬河三
萬四千七百九十丈築長隄縷水隄一萬二千四百丈修牖
座一十有五順水壩八植柳二百八十餘萬株役夫二十四
萬有奇白金七萬八千餘緡木以根計一萬七千四百有餘

稍草以束計一十九萬五千餘鐵以舳計六萬五千九百餘
麻灰甃石之類稱是始於乙未春正月中旬迄於夏四月初
旬財力不多費而功倍於昔人時日不久曠而收效於三月
亦前所未有也

又曰余問水始自中州迺分遣屬吏循河各支沿流而下直
抵出運河之口逐段測其深淺廣狹行直所向而後得其要

蓋孟津而下夏秋水漲河流甚廣滎澤漫溢至二三十里而

下流甚隘一支出潞河口廣八十餘丈一支出宿遷小河口

三支不滿一里中州之多水患不在茲歟宜預爲儲蓄候歲豐人和

大加疏導可也 河性湍悍如欲殺北岸水勢則疏南岸上

流支河上策也然支河或不順水勢則雖開而復淤舊有馬

頭埽之制蓋捲埽出河丈餘稍順水勢連出數埽雖終不能禦然水性極悍一有所觸即折而他注連觸數埽有壞即補

多因之以全岸者亦不可廢也 賈讓云隄防之制起自戰

國然勢不能廢蓋雖不能禦異常之水

河底甚高水易漲溢且自三門下視中州

如井然故雖高厚之隄不能禦

而尋丈之水非此即泛濫矣

城郭市鎮民居多濱河故也

但不宜近河而宜遠爾歷觀宋元迄今隄防形址斷續橫斜

曲直殊可駭笑蓋皆臨河爲隄河旣改而隄即壞爾已擇屬

吏之良者上自河南之原武下迄曹單沛上於河北岸七八

百里間擇諸隄去河最遠且大者

去河四五十里及二三十里者

及去河稍

遠者

一二十里及數里者

各一道內缺者補完薄者幫厚低者增高斷

絕者連接務俾七八百里間均有堅厚大隄二重已經接合

創築蔡家口上下及曹單八里灣侯家林百餘里餘當極力完成雖費不貲自茲苟非異常之水北岸固可保無虞矣

凡創築隄必擇堅實好土毋用浮雜沙泥必乾溼得宜燥則每層須用水灑潤必於數十步外平取尺許毋深取成坑致防耕種毋近隄成溝致水浸沒必用新製石夯每土一層用夯密築一遍次石杵必鐵尖杵各築一遍復用夯築平隄根宜闊隄頂宜狹俾馬可上下謂之走馬隄毋太峻水易衝齧凡幫隄必止幫隄外一面毋幫隄內恐新土水漲易壞 中

州河北岸隄防重複至四五道者往往而衝決蓋修築不堅

一也工程報完已矣管河監司府貳不復省驗二也

甲午春所築隄

余巡行親驗之盤石隄已衝沈無復形跡原武隄首面及兩旁各止築尺許中實以虛浮白沙餘皆類此耳

舊隄

日就坍塌損車馬行人踐踏成路不復巡視完補禁治三也于里之隄壞於蟻穴夫安得而不決哉自今創築者必用新發

尺式

度長短不一即生弊矣

必編號必分定州縣工程丈尺及官夫名

數必置籍備紀府貳必身親督理

指授築法器具詳見前

工成監司必

親閱實舊隄必委屬時一巡視完補車馬行人路口之隄必兩箱各築闊厚斧刃襯隄俾車可上下隄面邊箱路口各限以橫埋丈餘圓木上覆以土守隄者每遇踐踏木露即仍用土覆之隄內外柳株稀少者補植審如是夫安得而復決哉是存乎其人爾 歷年築隄率以高一丈或一丈二尺爲準但地勢不一如地勢原下隄即卑矣

地勢頓下猶可見以漸而下隄益卑而不覺矣

凡築隄以高阜或平地高若干爲準必逐段用平準法打量

因地勢高下而低昂之俾隄面遠近高下一律否則貽患非小也 疏濬塞三法歐陽玄之說備矣疏支河以分水勢治河要法顧水有向背地有高下治水者因其勢而利導之斯善矣然河之所向不可限量趙皮寨口之開冀少東流爾不數年而全河從此南徙是移曹單魚臺之患於睢歸矣不可不審也 開河面宜廣俾伏秋水漲有所容底宜深而狹視面僅可四分之一形如鍋底俾冬春水落流汎可免淤塞近年率爲平底而淺兩失之矣 余行中州歷觀隄岸絕無極堅者且附隄少盤結繁密之草與南方大異爲之憂虞迺思而施種柳六法 一曰臥柳凡春初築隄每用土一層卽於隄內外邊箱各橫鋪如錢如指柳枝一層每一小尺許一枝毋

太稀疏土內橫鋪二小尺餘土面止留二小寸毋過長自隄根直栽至頂不許間少 二曰低柳凡舊隄及新隄不係栽

柳時月修築者俱候春初用小引橈於隄內外自根至頂俱

栽柳如錢如指大者縱橫各一小尺許即栽一株亦入土二

小尺許土面亦止留二小寸 三曰編柳凡近河數里緊要

去處不分新舊隄岸俱用柳樁如雞子大四小尺長者用引

橈先從隄根密栽一層六七寸一株入土三小尺土面留一

尺許卻將小柳臥栽一層亦內留二尺外留二三寸卻用柳

條將樁編高五寸如編籬法內用土築實平滿又臥栽小柳

一層又用柳條編高五寸於內用土築實平滿如此二次即

與先栽一尺柳樁平矣卻於上退四五寸仍用引橈密栽柳

椿一層亦栽臥柳編柳各二次亦用土築實平滿如隄高一丈則依此栽十層即平矣以上三法皆專爲固護隄岸蓋將來內則根株固結外則枝葉綢繆名爲活龍尾埽雖風浪衝激可保無虞而枝梢之利亦不可勝用矣北方雨少草稀歷閱舊隄有築已數年而草猶未茂者切不可輕忽 四曰深柳前三法止可護隄以防漲溢之水如倒岸衝隄之水亦難矣凡近河及河勢將衝之處隄岸雖遠俱宜急栽深柳將所造長四尺長八尺長一丈二尺數等鐵裹引板自短而長以次釘穴俾深然後將勁直帶梢柳枝如根梢俱大者爲上否則不拘大小惟取長直但下如雞子上儘枝梢長如式者皆可用連皮栽入即用稀泥灌滿穴道毋令動搖上儘枝梢或

數枝全留切不可單少其出土長短不拘然亦須二三尺以上每縱橫五尺即栽一株仍視河勢緩急多栽則十餘層少則四五層數年之後下則根株固結入土愈深上則枝梢長茂將來河水衝囓亦可障禦或因之外編巨柳長椿兩實植草埽土不猶愈於臨水下埽以繩繫岸以椿釘土隨下隨衝勞費無極者乎嘗於睢州見有臨河四方土岸水不能衝者詢之父老舉云是農家舊圃四圍柳株伐去而根猶存彼不過淺栽一層況深栽數十層乎及觀洪波急流中週遭已成深淵而柳樹直立略不爲動益信前法可行郡邑治水之官能視如家事圖爲子孫不拔之計即可望成效於將來捲埽之費可全省矣 五日漫柳凡坡水漫流之處難以築隄惟

沿河兩岸密栽低小檉柳數十層俗名隨河柳不畏淹沒每
遇水漲既退則泥沙委積即可高尺餘或數寸許隨淤隨長
每年數次數年之後不假人力自成巨隄矣如沿河居民各
分地界築一二尺餘縷水小隄上栽檉柳尤易淤積成高一
二年間隄內即可種麥用工甚省而爲效甚大 六曰高柳
照常於隄內外用高大柳椿成行栽植不可稀少

潘季馴

潘季馴字時良浙江烏程人嘉靖二十九年進士累遷大理寺
少卿四十四年十一月進右僉都御史總理河道與朱衡共開
新河加右副都御史明年以憂去隆慶四年夏起故官再理河
道工部郎中張純議以河隄寢薄假令來年水溢必有衝決之

患請繕治兩涯增高培薄仍築遙隄以防不測請命季馴勘詳以聞已而季馴言築隄之法有近者所以東湍悍之流有遠者所以待衝決之患皆爲上策顧工費不貲動以巨萬當此財殫力疲之會安所措其手足耶宜以現築縷水壩增益高厚曲加

保護姑爲目前之計從之明年坐驅運船於新溜漂沒多爲勘

河給事中雒遵劾罷

明紀事本末曰季馴再起治河乃上言老

無患後因河南水患則一道出小河口南河斬被沙淺嘉靖間河北徒故道遂成陸地臣奉命由夏鎮歷豐沛崔家口至河南歸德虞城夏邑商邱諸縣至新集則見黃河大勢已直趨濶家口矣父老言去此十餘里自丁家道口以下二百二十里舊河形迹現在可開臣即自潘家口歷丁家道口馬牧集韓家道口司家道口牛黃垌趙家園至蕭縣一帶皆有河形中間淤平者四分之一河底皆滂沙見水即可衝刷莫若修而復之河之復其利有五從潘家口至小浮橋則新集池東河道俱爲平陸曹單豐沛永無昏墊一利也何身深廣每歲免泛溢之患虞夏豐沛得以安居二利也河從南行去會通河甚遠牘渠無虞三利

也來流既深建瓴之勢導條自易則徐州以下河身亦因而深
刷四利也小浮橋來流既遠則秦溝可免復衝而茶城永無淤
塞之患五利也既報可乃役丁夫五萬開
匙頭灣塞十一口大疏八十里故道漸復萬曆六年夏以工部

侍郎代吳桂芳總理河道言河非可以人力導惟當繕治隄防
俾無旁決則水由地中沙隨水去即導河之策也頻年以來日
以繕隄爲事顧卑薄而不能支迫近而不能容雜以浮沙而不
能久是以潰決不咎制之未備而咎築隄爲下策豈通論哉上
流既旁潰又歧下流而分之水勢益分則力益弱安能導積沙
以注海故今日導河尤當固隄以杜決而欲隄之不決必真土
而勿雜浮沙高厚而勿惜鉅費讓遠而勿與爭地則隄乃可固
也隄固則不旁決力强且專下流之積沙自去海不濬而闢河
不挑而深所謂固隄即以導河導河即以濬海也又條上六事

詔如議七年冬河工成八年春加太子太保進工部尙書左副都御史季馴初至河上歷虞城夏邑商邱相度地勢舊黃河上流自新集趙家圈出徐州小浮橋均極深廣自嘉靖中北徙河深既淺遷徙不常上疏請復故河給事中王道成河南巡撫周鑑等不可而止遷南京兵部尙書十一年正月改刑部以請寬張居正獄落職十三年御史季棟上疏訟曰隆慶間河決崔鎮運道爲梗數年以來民居旣奠河水安流咸曰此潘尙書功也昔先臣宋禮治會通河至於今是賴陛下允督臣萬恭之請予之謚廕今季馴功不在禮下乃當身存之日使與編戶齒寧不隳諸臣任事之心失朝廷報功之典哉御史董子行亦言季馴罪輕責重詔俱奪其俸其後論薦者不已自吳桂芳後罷總河

不設但以督漕兼理河道給事中常居敬御史喬星璧皆請復設專官十六年給事中梅國樓復薦遂起季馴右副都御史總督河道十七年六月黃水暴漲決劉獸醫口月隄漫李景高口新隄衝入夏鎮內河壞田廬沒人民無算季馴復築塞之十九年加太子太保工部尙書季馴凡四奉治河命前後二十七年習知地形險易增築隄防置官建牖下及木石椿埽綜理纖悉積勞成病三疏乞休不允二十年泗洲大水患及祖陵都給事中楊其休請允季馴去季馴將去條上辨惑者六事力言河不兩行新河不當開支渠不當濬又著河防一覽十四卷大旨在築隄障河束水歸漕築堰障淮逼淮注黃以清刷濁沙隨水去合則流急急則蕩條而河深分則流緩緩則停滯而沙積上流

既急則海口自闕而無待於開其治隄之法有縷隄以束其流有遙隄以寬其勢有滾水壩以洩其怒法甚詳言甚辨歸三年卒年七十五餘見明史本傳

萬恭

萬恭字肅卿江西南昌人嘉靖二十三年進士歷山西巡撫丁艱隆慶六年春給事中劉伯燮薦恭異材起兵部侍郎石僉都御史總理河道提督軍務上言欲河不爲暴莫若令河專而深欲河專而深莫若束水急而驟束水急而驟使由地中舍隄別無策前都御史潘季馴議開一百里故道給事中雒遵議築三百里長隄人情洶洶謂隄費且無益於河獨荷先皇俞允臣等督司道等官申畫地之約下勞夫之令期以九十日而工止六

十期以六萬兩而費僅三萬隄工遂成河流順軌臣等復念築隄如築邊守隄如守邊又會題設官布夫建鋪編號沿隄修守以此今年黃水大發而三隄竟不敗河水卒無虞因陳各官勞勩請加敘獎又奏管隄副使章時鸞築過南隄自蘭陽縣趙皮寨至虞城縣凌家莊長二百二十九里有奇用工五十萬七千七百四十一工除調撥徭夫外仍募夫一十六萬七百一工支河道銀四千八百二十一兩有奇秋分而起未盡十月而成爲照前隄係運道上源先議興築南北並峙若南強北弱則勢必北侵章邱等處可虞北強南弱則勢必南溢徐呂二洪可慮又恐占民膏腴致生咨怨今時鸞督數萬之夫僅七十日竣事接續舊隄既不多損民地鳩集徭役又不多費官銀且隄虞城以

上則上源水有所束得衝刷之宜不隄礪山以下則下流水有所容無泛濫之患治河之策似爲長便萬曆元年條上四事皆如議行二年四月命回籍聽用恭強毅敏達一時稱才臣治水三年言者劾其不職竟罷歸家居垂二十年著治水筌蹄餘事見明史本傳

有清一代豫河著績者凡二十二人前志有傳暨明清兩朝敕封之大王將軍並見前志茲不複述